春秋復始

比例類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吳興崔適

稱人以弒

○文公十有六年冬十有一月。宋人弒其君處臼。弒君者曷爲或稱名氏。或不稱名氏。大夫弒君稱名氏。賤者窮諸人。

解詁曰。賤者。謂士也。士正自當稱人。

大夫相殺稱人。賤者窮諸盜。

解詁曰。降大夫使稱人。降士使稱盜者。所以別死刑有輕重也。不日者。內娶略。賤之。

○十有八年夏五月戊戌。齊人弒其君商人。

解詁曰。商人弒君賊。復見者。與大夫異。齊人已君事之。殺之。宜當坐弒君。

○襄公三十有一年十有一月。莒人弒其君密州。

解詁曰。莒子納去疾。及展立。莒子廢之。展因國人攻莒子殺之。去疾奔齊。稱人以

弑者。莒無大夫。密州爲君惡。民所賤。故稱國以弑之。

案稱國以弑。與稱人以弑不同。此注二文雜陳。未詳。

稱國以弑

○文公十有八年冬。莒弑其君庶其。稱國以弑何。

解詁曰。據莒人弑其君密州。

稱國以弑者。衆弑君之辭。

解詁曰。一人弑君。國中人人盡喜。故舉國以明失衆。當坐絕也。例皆時者。略之也。

●成公十有八年春王正月。晉殺其大夫胥童。○庚申晉弑其君州蒲。

解詁曰。日者。二月庚申日。上繫於正月者。起正月見幽。二月庚申日死也。厲公猥殺四大夫。(上年十二月殺其大夫郤錡郤州郤至。今年殺胥童四。)臣下人人恐見及。以致此禍。故日起其事深爲有國者戒也。○疏曰。注日者至申日。解云以文十八年傳云。稱國以弑者。衆弑君之辭。注云。例皆時。而此書日。故解之。知庚申二月日者。以上十二月丁巳朔言之也。去年十二月丁巳朔。則知今年二月丙辰朔也。何者。以長曆推之。(此非杜預之長曆。)

今年正月小故也。二月丙辰朔。則庚申爲二月五日矣。正月之中。寧得有之乎。注上繫至死也。解云。春秋說云。厲公猥殺四大夫。臣下人人恐見及。正月幽之。二月而死。是也。

案左氏文。上有閏月。則庚申在正月。非也。淮南子時則訓曰。晉厲公戮殺大臣。明年。出游匠麗氏。欒書中行偃劫而幽之。三月而死。疑三月乃二月之譌。即不然。自幽至死。不同月。亦可證成何義。以上通經義。何者。稱國以弒。例不月。此月且日故也。可見此注實西漢經師之舊說。淮南子可證。春秋說亦猶是也。古文家言上年有閏。不足信也。

○昭公二十有七年夏四月。吳弒其君僚。

解詁曰。不書闔廬弒其君者。爲季子諱。明季子不忍父子兄弟自相殺。讓國闔廬。欲其享之故。爲沒其罪也。月者。非失衆見弒。故不略之。

○定公十有三年冬。薛弒其君比。

案十二年春。薛伯定卒。注云。不日月者。子無道。當廢之。而以爲後。未至三年。失

衆見弒。危社稷宗廟。禍端在定。故略之。

稱盜以弒

○哀公四年春王三月庚戌。盜弒蔡侯申。弒君賤者窮諸人。此其稱盜以弒何。

解詁曰。据宋人弒其君處臼稱人。

賤乎賤者也。

解詁曰。賤於稱人者。○疏曰。彼注云。賤者。謂士也。士正自當稱人。然則今此非士。

故言賤乎賤者也。

賤乎賤者孰謂。謂罪人也。

解詁曰。罪人者。未加刑也。蔡侯近罪人。卒逢其禍。故以爲人君深戒。不言其君者。

方當刑放之。與刑人義同。○疏曰。若其刑訖。當有刑稱。即襄二十九年夏。閽殺吳

子餘祭是也。今此言盜。又謂之罪人。故知未加刑也。

稱閽以弒

○襄公二十有九年夏五月。閽弒吳子餘祭。閽者何。門人也。

解詁曰。守門人號。

刑人也。

解詁曰。以刑爲閽。古者肉刑。墨劓臏宮與大辟而五。

刑人則曷爲謂之閽。

解詁曰。據非刑人名。

刑人非其人也。

解詁曰。以刑人爲閽。非其人。故變盜言閽。

君子不近刑人。近刑人則輕死之道也。

解詁曰。刑人不自賴。而用作閽。由之出入。卒爲所殺。故以爲戒。不言其君者。公家不畜。士庶不友。放之遠地。欲去。聽所之。故不繫國。不繫國。故不言其君。

通義曰。祭統曰。閽者。守門之賤者也。古者不使刑人守門。鄭司農以爲夏殷時也。若然。墨者使守門。周公制禮如是。但王政與世隆污。情變滋僞。則防姦遠患之道益密。故春秋因此事而著不近刑人之戒。亦變周從殷之一端焉。

弑其君及其大夫

○桓公二年春王正月戊申。宋督弑其君與夷。及其大夫孔父。及者何。

解詁曰。以公夫人言及仲子微。不得及君。上下大夫言及知君尊。亦不得及臣。故問之。○疏曰。注以公夫人言及解云。即僖十一年夏。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。是也。注仲子至及君。解云。隱元年秋。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。傳云。何以不言及仲子。仲子微也。是也。注上下至問之。解云。哀六年夏。齊國夏及高張來奔。是國夏上大夫。高張下大夫。

累也。

解詁曰。累、累從君而死。齊人語也。

弑君多矣。舍此無累者乎。曰有仇牧荀息皆累也。舍仇牧荀息無累者乎。曰有。

解詁曰。叔仲惠伯是也。

有則此何以書。賢也。何賢乎孔父。

解詁曰。據叔仲惠伯不賢。○疏曰。成十五年傳云。叔仲惠伯。傅子赤者也。文公死。

子幼。公子遂謂叔仲惠伯曰。君幼。如之何。願與子慮之。叔仲惠伯曰。吾子相之。老夫抱之。何幼君之有。公子遂知其不可與謀。退而殺叔伯惠伯。弒子赤而立宣公。彼注云。殺叔仲惠伯不書者。舉弒君爲重。叔仲惠伯事。與荀息相類。不得爲累者。有異也。叔仲惠伯直先見殺爾。不如荀息死之。以此言之。則叔仲惠伯不可與謀而見殺。非衛君而死。春秋不賢之。是以不書。故此注云。叔仲惠伯不賢也。

案叔仲惠伯亦衛君而死。與孔父相似。春秋不賢之者。書曰子卒。爲內諱弒。何從云及。故不賢之。傳云。舍仇牧荀息。無累者乎。曰有。明亦以叔仲惠伯爲累。累同則何以不得爲賢。特以諱弒之故。無從賢之。非謂其人本不賢也。疏似未得傳注之義。

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。其義形於色奈何。督將弒殤公。孔父生而存。則殤公不可得而弒也。

解詁曰。以稱字。見先君死。舊本此注在義形於色矣下。於傳義似不相當。今移於此。

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。

解詁曰。大夫稱家。父者。字也。禮。臣死。君字之。以君得字之。知先攻孔父之家。○疏曰。臣死。君不名之稱。謂若字也者。出玉藻文。

殤公知孔父死。已必死。趨而救之。皆死焉。

解詁曰。趨、走祀。傳道此者。明殤公知孔父賢而不能用。故致此禍。設使殤公不知孔父賢。焉知孔父死。已必死。設使魯莊公不知季子賢。焉知以病召之。皆患安存之時則輕廢之。急然後思之。故常用不免○疏曰。謂宋殤公不免死。魯莊公不免亂。

孔父正色而立於朝。則人莫敢過而致難於其君者。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。

解詁曰。內有其義。而外形見於顏色。孔子曰。君子正其衣冠。尊其瞻視。儼然人望而畏之。是也。重道義形於色者。君子樂道人之善言及者。使上及其君。若附大國以名通。封爲附庸。不絕其也。所以重社稷之臣也。督不氏者。起馮當國。不舉馮弑爲重者。繆公廢子而反國。得正。故爲之諱也。

案宋督欲立莊公。故弑殤公。欲弑殤公。故殺孔父。此經所謂及。傳所謂累也。左

氏曰。宋華父督見孔父之妻于路。目逆而送之。曰，美而豔。攻孔氏。殺孔父而取其妻。公怒。督懼。遂弒殤公。若然。則因殺孔父而及與夷。非弒其君而及大夫矣。亦知倒亂經義。下更曲爲之說曰。君子以督爲有無君之心。而後動于惡故先書弒其君。然則不見孔父之妻于路。則不動于惡乎。使孔父死而公不怒。則督不弒君乎。且謂見孔父之妻于路。尤爲不通事理。內則曰。女子出門。必擁蔽其面。詩氓篇。漸車帷裳。傳曰。帷裳。婦人之車也。箋曰。童容也。疏曰。巾車云。容蓋。鄭司農云。容謂襜車。或曰童容。其上有蓋。四傍垂而下。謂之襜。故雜記曰。其輤有裧。注、謂鼈甲邊緣。是也。案此卽蔽面之物也。是凡婦人之車。皆有蓋以蔽面。衞國淫奔之女且然。而謂宋之大司馬妻。督得見之于路。是雖曲致其譏。不啻直陳其醜矣。穀梁氏曰。或曰。其不稱名。蓋爲祖諱。孔子故宋也。案曲禮曰。逮事父母。則諱王父母。然則王父母以上不諱矣。孔子何由爲六世祖諱乎。雖爲父母諱。猶臨文不諱。故襄二十三年。書臧孫紇出奔。猶不爲與叔梁紇同名而諱也。又何爲孔父諱乎。然亦不以孔父爲名也。杜預注左氏。乃曰。孔父稱名者。內不能

治其閭門。外取怨于民。身死而禍及其君。案左氏稱孔父嘉。華父督。皆先字後名。左氏文。名字並舉者。皆先字後名。說見釋義通例。杜預謂嘉孔父字。然則據此以爲督華父字。雖預復生。末由爲遁辭。又可謂春秋賢督之弒君而字之乎。閔元年季子來歸。杜子。公子友之字。季子賢。爲國人所思。故賢而字之。是預亦以字之爲賢也。使預作魏氏春秋。當字公閭而名王經爾。豈可以此誣孔子。

○莊公十有二年秋八月甲午。宋萬弒其君接。及其大夫仇牧。及者何。累也。弒君多矣。舍此無累者乎。曰有。曰有二字。各本所無。今依桓二年傳十年文例補。孔父荀息皆累也。舍孔父荀息無累者乎。曰有。

解詁曰。復反覆發傳者。樂道人之善也。

有則此何以書。賢也。何賢乎仇牧。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。

解詁曰。以下錄萬出奔月也。禦禁也。言力彊不可禁也。○疏曰。即下文冬十月。宋萬出奔陳。注云。月者。使與大國君奔同例。明彊禦也是。

其不畏彊禦奈何。萬嘗與莊公戰。

解詁曰。莊公。卽魯莊公。戰者乘丘時。○疏曰。上十年。公敗宋師於乘丘是也。

獲乎莊公。莊公歸。散舍諸宮中。

解詁曰。散放也。舍止也。獲不書者。士也。○疏曰。公羊之例。大夫見經故也。

數月。然後歸之。歸反爲大夫於宋。與閔公博。

解詁曰。傳本道此者。極其禍。生於博戲。相慢易也。

婦人皆在側。萬曰。甚矣。魯侯之淑。魯侯之美也。天下諸侯宜爲君者。唯魯侯爾。

解詁曰。萬見婦人皆在側。故訐閔公以此言。言閔公不如魯侯美好。

閔公矜此婦人。

解詁曰。色自美大於此婦人。

妒其言。顧曰。此虜也。

解詁曰。顧謂廻婦人曰。此萬也。虜。執虜也。

爾虜焉故。

解詁曰。爾女也。謂萬也。更向萬曰。女嘗執虜於魯侯。故稱譽爾。

魯侯之美惡乎至。萬怒搏閔公。絕其脰。仇牧聞君弑。趨而至。遇之于門。手劍而叱之。

解詁曰。手劍。持拔劍。

萬臂摋仇牧。校勘記曰。釋文。摋必邁反。本又作搩。蒲亦反。案此當作搩。祈蒲亦反。𢷎跡摋。非搩播也。碎其首。

解詁曰。側手曰摋。首頭。

齒著乎門闔。

解詁曰。闔扇。

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。

解詁曰。猶乳犬攫虎。伏雞搏貍。精誠之至也。爭博弑君。而以當國言之者。重錄彊禦之賊。禍不可測。明當防其重者急誅之。

○僖公十年春王正月。晉里克弑其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。及者何。累也。弑君多矣。舍此無累者乎。曰有。孔父仇牧皆累也。舍孔父仇牧無累者乎。曰有。有則此何以書。賢也。何賢乎荀息。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。

解詁曰。不食言者。不如食受之而消亡之。以奚齊卓子皆立。

其不食其言柰何。奚齊卓子者。驪姬之子也。荀息傅焉。

解詁曰。禮諸侯之子。八歲受之少傅。教之以小學。業小道焉。履小節焉。十五。受大傅。教之以大學。業大道焉。履大節焉。

驪姬者。國色也。

解詁曰。其顏色。一國之選。

獻公愛之甚。欲立其子。於是殺世子申生。申生者。里克傅之。獻公病。將死。謂荀息曰。士何如。則可謂之信矣。

解詁曰。獻公自知廢正。當有後患。欲託二子於荀息。故動之云爾。

荀息對曰。使死者反生。生者不愧乎其言。則可謂信矣。

解詁曰。荀息察言觀色。知獻公欲爲奚齊卓子來動己。故荅之云爾。

獻公死。奚齊立。里克謂荀息曰。君殺正而立不正。廢長而立幼。

解詁曰。長謂重耳。

如之何。願與子慮之。荀息曰。君嘗訊臣矣。

解詁曰。上問下曰訊。言臣者。明君臣相與言。不可負。

臣對曰。使死者反生。生者不愧乎其言。則可謂信矣。里克知其不可與謀。退弒奚齊。荀息立卓子。里克弒卓子。荀息死之。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。

解詁曰。起時莫不背死鄉生。去敗與成。荀息一受君命。終身死之。故言及與孔父同義。不日者。不正遇禍。終始惡明。故略之。○疏曰。正以成君見弒者。例書日。今此不日。故解之。

案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。仇牧可謂不畏彊禦矣。荀息可謂不食其言矣。皆再言之。孔子所謂書之重。辭之複。其中必有美者焉。

弒君三十六更正顏師古注漢書劉向傳之誤

○隱公四年。衛州吁弒其君完。以上一。○十一年。公薨。以上二。○桓公二年。宋督弒其君與夷。以上三。○十八年。公薨于齊。以上四。○莊公八年。齊無知弒其君諸兒。以上五。○九年。齊人取子糾殺之。傳曰。其稱子糾何。貴也。其貴奈何。宜爲君者也。注曰。明得爲齊殺之。齊當坐弒君。以上六。○十二年。宋萬弒其君接。以上七。○三十二年。子般卒。以上八。○閔公二年。公薨。以上九。○僖公九年。晉里克弒其君之子奚齊。傳曰。弒未

論年作之說。以上十七。○十年。晉里克弑其君卓子。以上十一。○文公元年。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。以上十二。○十四年。齊公子商人弑其君舍。以上十三。○十六年。宋人弑其君處臼。以上十四。○十八年。齊人弑其君商人。以上十五。○子卒。以上十六。○莒弑其君庶其。以上十七。○宣公二年。晉趙盾弑其君夷皋。以上十八。○四年。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。以上十九。○十年。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。以上二十。○成公十八年。晉弑其君州蒲。以上二十一。○襄公七年。鄭伯髡頑如會。未見諸侯。丙戌。卒于操。(傳曰。弑也。)以上二十二。○二十五年。齊崔杼弑其君光。以上二十三。○吳子謁伐楚。門于巢卒。(傳詳弑書卒章。)以上二十四。○二十六年。衛甯喜弑其君剽。以上二十五。○二十九年。閽弑吳子餘祭。以上二十六。○三十年。蔡世子般弑其君固。以上二十七。○三十一年。莒人弑其君密州。以上二十八。○昭公八年。陳侯溺卒。(上下經傳詳諸侯篡弑章。)以上二十九。○十三年。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。弑其君虔于乾谿。以上三十。○公子棄疾弑公子比。(傳同上文。詳弑稱公子章。)以上三十一。○十九年。許世子止弑其君買。以上三十二。○二十七年。吳弑其君僚。以上三十三。○定公十三年。薛弑其君比。以上三十四。○哀公四年。盜弑蔡侯申。以上三十五。○六年。齊陳乞弑其君舍。以上三十六。、

案顏師古注漢書劉向傳此文。訣遺魯桓公、齊子糾、晉奚齊、吳子謁、陳侯溺、楚

公子比。而誤舉晉小子侯、（桓七年。）鄭昭公、（桓十七年。）鄭子儀、（莊十四年。）晉懷公、（僖二十四年。）楚子麇、（昭元年。案麇即麇。）齊悼公。（哀十年皆左氏文。）誤遺者。猶以左氏不言弒。誤舉之鄭昭公楚子麇齊悼公非弒也。晉小子侯。鄭子儀。晉懷公。春秋不載其人。直以左氏當春秋。豈董仲舒劉向所謂春秋耶。謬甚。

比例類　　　　吳興崔適

所傳聞世大夫卒有罪無罪皆不日

○隱公元年冬十有二月公子益師卒。何以不日。遠也。所見異辭。所聞異辭。所傳聞異辭。

解詁曰。所見者。謂昭定哀。己與父時事也。所聞者。謂文宣成襄。王父時事也。所傳聞者。謂隱桓莊閔僖。高祖曾祖時事也。異辭者。見恩有厚薄。義有深淺。時恩衰義缺。因制治罪之法。故於所見之世。恩己與父之臣尤深。大夫卒。有罪無罪。皆日錄之。丙申。季孫隱如卒是也。於所聞之世。王父之臣恩少殺。大夫卒。無罪者日錄。有罪者不日。略之。叔孫得臣卒是也。於所傳聞之世。高祖曾祖之臣恩淺。大夫卒。有罪無罪皆不日。略之也。公子益師無駭卒是也。於所傳聞之世。見治起於衰亂之中。用心尙麤。故內其國而外諸夏。先詳內而後治外。錄大略小。內小惡書。外小惡不書。大國有大夫。小國略稱人。內離會書。外離會不書是也。於所聞之世。見治升

卒。內諸夏而外夷狄。書外離會。小國有大夫。宣十一年秋。晉侯會狄于攢函。襄二十三年夏。邾婁鼻我來奔是也。至所見之世。著治大平。夷狄進至於爵。天下遠近小大若一。用心尤深而詳。故崇仁義。譏二名。晉魏曼多仲孫何忌是也。所以三世者。禮爲父母三年。爲祖父母期。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。立愛自親始。故春秋據哀錄隱。上治祖禰。所以二百四十二年者。取法十二公。天數備足。著治法式。又因周道始壞絕於惠隱之際。主所以卒大夫者。明君當隱痛之也。君敬臣則臣自重。君愛臣則臣自盡。公子者。氏也。益師者。名也。諸侯之子稱公子。公子之子稱公孫。

案左氏曰。公不與小斂。故不書日。豈昭公二十五年九月已亥公孫于齊。十月戊辰。叔孫婼婼即舍左氏作婼。卒。可謂公與小斂乎。杜預曰。公不與小斂而書日者。公在外非無恩。曲徇左氏。仍不可通。果爾。則左氏何不於是年曰。公無恩。故不書日乎。

○五年冬十有二月辛巳。公子彄卒。

解詁曰。日者。隱公賢君。宜有恩禮於大夫。益師始見法。無駭有罪。俠又未命也。故

獨得於此日。

○八年冬十有二月。無駭卒。傳詳大夫不氏章。○九年三月。俠卒。傳同上。○莊公三十有二年秋七月癸巳。公子牙卒。傳詳變賢篇季友章。

解詁曰。日者。錄季子遏惡也。行誅親親。雖酖之。猶有恩也。

○僖公十有六年三月壬申。公子季友卒。傳同上。又詳諸侯大夫稱字章。秋七月甲子。公孫慈卒。上文四月丙申。鄫季姬卒。故云三人。

解詁曰。日者。僖公賢者。宜有恩禮於大夫。故皆日也。一年喪骨肉三人。故日痛之。○疏曰。以所傳聞之世。大夫之卒。不問有罪與罪。例不日。隱元年十二月公子益師卒是也。今此季友公孫慈之卒。皆書日者。正以賢君宜有恩禮於大夫故也。然則言皆者。皆季友與公孫慈也。其鄫季姬之卒。例自合日。即上九年秋七月乙酉伯姬卒之屬是也。

所聞世大夫卒無罪者日有罪者不日

○文公十年春王三月辛卯。臧孫辰卒。○十有四年秋九月甲申。公孫敖卒于齊。

解詁曰。已絕卒之者。爲後。齊稱魯歸其喪。有恥。故爲內諱。使若尚爲大夫。○疏曰。

言已絕者。即上八年公孫敖奔莒是也。春秋之例。大夫出奔之後。即絕於大夫之位。不復書其卒。即公子慶父臧孫紇之屬是。是以於此怪其書卒矣。言爲後齊稱魯歸其喪。有恥者。即下十五年夏齊人歸公孫敖之喪傳云。何以不言來。內辭也。脅我而歸之是也。

○宣公五年秋九月。叔孫得臣卒。

解詁曰。不日者。知公子遂欲弒君。爲人臣知賊而不言。明當誅。

案文十八年秋。公子遂叔孫得臣如齊。冬十月。子卒。宣元年六月。齊人取濟西田。爲弒子赤之賂也。是公子遂弒君之謀。成於如齊。叔孫得臣與之偕行。不容不知也。惟此注當出胡毋生條例。非何君創解。知者。後漢書儒林傳。何君卒於光和五年。孔融傳獻帝都許。太傅馬日磾喪還。融議曰。春秋魯叔孫得臣卒。以不發揚襄仲之罪。貶不書日。是時去光和末十五六年耳。文舉所習經義。諒未必出自何君也。

●八年春夏六月。公子遂如齊。至黃。乃復。其言至黃乃復何。有疾也。何言乎有疾乃復。

解詁曰。據公如晉。以有疾乃復。殺恥。以爲有疾無惡。

譏。何譏爾。大夫以君命出。聞喪。徐行而不反

解詁曰。聞喪者。聞父母之喪。徐行者。不忍疾行。又爲君當使人追代之。以喪喻疾者。喪尚不當反。況於疾乎。順經文而重責之。言乃不言有疾者。有疾。猶不得反也。

○辛巳。有事于大廟。○仲遂卒于垂。仲遂者何。公子遂也。何以不稱公子。貶。曷爲貶。爲弒子赤貶。然則曷爲不於其弒焉貶。

解詁曰。据翬終隱之篇貶。欲使於文十八年子赤卒年中貶。

於文則無罪。於子則無年。

解詁曰。此解十八年秋。如齊不貶意也。十八年繫於文公。貶之則嫌有罪於文公。無罪於子赤也。卒乃貶者。元年逆女。嫌爲喪娶貶也。公會平州下如齊。嫌公遂。八年如齊。嫌坐乃復貶也。貶加字者。起娶齊所氏。明爲歸父後。大宗不得絕也。地者。卒外。明當有卒外禮也。日者。不去樂也。書有事者。爲下不去樂張本。

案注云。元年逆女。嫌爲喪娶貶也者。謂公子遂如齊逆女。直書逆女。譏喪娶之

義見若去公子。嫌與隱四年十年之翬相似。爲弑君貶。而譏喪娶之義轉隱故也。公會平州。下如齊。嫌公遂者。謂公會齊侯于平州。公子遂如齊。若去公子。嫌遂字屬公言。若公會齊侯于平州。遂如齊也。此二事。疏義或太簡。或稍繁。故改釋之。惟經義氏而加字者。貴也。公子季友公弟叔肸。是也。氏而不字者。常也。公子翬師。是也。不氏者。貶也。無駭是也。仲遂不氏而加字者。以成公十五年。仲嬰齊卒。孫以王父字爲氏之義所自出也。上下解傳辭兄弟爲後事。與季友叔肸之加字義異。日者。以有事于大廟。仲遂卒而不去樂。譏。疏曰。春秋之例。失禮鬼神。例日故也。是非以日卒仲遂也。叔孫得臣知遂欲弑君而不言。卒猶去日。遂豈得日乎。與昭十五年二月癸酉有事于大廟。叔弓卒。去樂卒事。不同。何氏於彼曰。日者。爲卒日。於此曰。日者。不去樂也。是也。

○壬午。猶繹。萬入去籥。繹者何。祭之明日也。

解詁曰。禮繹繼昨日事。但不灌地降神爾。天子諸侯曰繹。大夫曰賓尸。士曰宴尸。去事之殺也。必繹者。尸屬昨日配先祖食。不忍輒忘。故因以復祭。禮則無有誤。敬

儐之。殷曰肜。周曰繹。繹者。據今日道昨日。不敢斥尊言之文意也。肜者。肜肜不絕。據昨日道今日。斥尊言之質意也。祭必有尸者。節神也。禮、天子以卿爲尸。諸侯以大夫爲尸。卿大夫以下以孫爲尸。夏立尸。殷坐尸。周旅酬六尸。

萬者何。干舞也。

解詁曰。干、謂楯也。能爲人扞難而不使害人。故聖王貴之以爲武樂。萬者。其篇名。武王以萬人服天下。民樂之。故名之云爾。

籥者何。籥舞也。

解詁曰。籥所吹以節舞也。吹籥而舞。文樂之長。

其言萬入去籥何。去其有聲者。廢其無聲者。

解詁曰。廢、置也。置者、不去也。齊人語。

存其心焉爾。存其心焉爾者何。知其不可而爲之也。

解詁曰。明其心猶存於樂。知其不可。故去其有聲者而爲之。

猶者。通可以已也。

解詁曰。禮大夫死。為廢一時之祭。有事于廟而聞之者。去樂卒事。卒事而聞之者。廢繹。日者。起明日也。言入者。据未奏去籥時書。凡祭、自三年喪已下。各以日月廢時祭。唯祭社越紼而行事可。○疏曰。禮大夫至之祭。解云。正以正祭為吉事故也。注有事至夫樂。解云。卽昭十五年二月癸酉。有事于武宮。籥入。叔弓卒。去樂卒事。傳云。其言去樂卒事何。禮也。君有事于廟。聞大夫之喪。去樂。注云。恩痛不忍舉。注卒事至日也。解云。卽檀弓下篇云。仲遂卒于垂。壬午。猶繹。萬入。去籥。仲尼曰。非禮也。卿卒不繹。是也。注言入至時書。解云。欲道所以不言萬作而言萬入之意也。注凡祭至時可。解云。卽王制曰。喪三年不祭。唯祭天地社稷。為越紼而行事。鄭注云。不敢以卑廢尊。越猶躐也。紼、輴車索。是也。

○十有七年冬十有一月壬午。公弟叔肸卒。注詳諸侯大夫稱字事。○成公四年夏四月甲寅。臧孫許卒。○十有五年三月乙巳。仲嬰齊卒。傳詳兄弟為後事。○十有七年十有一月。公至自伐鄭。壬申。公孫嬰齊卒于貍軫。傳詳會者。襄公五年十有二月辛未。季孫行父卒。○十有九年八月丙辰。仲孫蔑卒。○二十有二年秋七月辛酉。叔老卒。○二十有三年八月己卯。仲孫

遬卒。○三十有一年秋九月己亥。仲孫羯卒。

所見世大夫卒有罪無罪皆日

○昭公四年冬十有二月乙卯。叔孫豹卒。○七年冬十有一月癸未。季孫宿卒。○十有五年二月癸酉。有事于武宮。籥入。叔弓卒。去樂。卒事。其言去樂卒事何。禮也。君有事于廟。聞大夫之喪。去樂。

解詁曰。惡痛不忍舉。

卒事。

解詁曰。舉其祭事。

大夫聞君之喪。攝主而往。

解詁曰。主謂已主祭者。臣聞君之喪。義不可以不即行。故使兄弟若宗人攝行主事而往。不廢祭者。古禮也。古有分土。無分民。大夫不世。已父未必爲今君臣也。孝經曰。資于事父以事君而敬同。○疏曰。云古有分土無分民。知如此者。正以詩云。誓將去汝。適彼樂土。論語云。四方之民。襁負其子而至矣之言故也。云大夫不世

者。謂凡卒大夫也。不得以有功德大夫難之。

大夫聞大夫之喪。尸事舉而往。

解詁曰。賓尸事舉而往也。日者。爲卒日。○疏曰。正以禮大夫祭謂之賓尸故也。云日者。爲卒日者。正以春秋之義。失禮鬼神例日。今非失禮。知日爲卒。

○二十有一年八月乙亥。叔輒卒。○二十有三年春王正月癸亥。叔鞅卒。○二十有四年春王二月丙戌。仲孫貜卒。○二十有五年冬十月戊辰。叔孫舍卒。

案隱元年十二月公子益師卒。左氏曰。公不與小斂。故不書日。然則此文在公孫于齊之下。豈公與小斂而書日耶。杜預曰。公不與小斂而書日者。公在外。非無恩。安知隱公非無恩於益師耶。

○二十有九年夏四月庚子。叔倪卒。○定公五年六月丙申。季孫隱如卒。

解詁曰。仲遂以貶起弒。是不貶者。其逐君者。舉君出爲重。故從季辛起之。猶衛孫甯。○疏曰。宣八年。仲遂卒於垂。傳云。仲遂者何。公子遂也。何以不稱公子。貶。曷爲貶。爲弒子赤貶。是其以貶起弒也。案公子翬仲遂之類。而不据之者。以其無卒文

故也。今此欲道隱如之卒。經無貶文。故据卒時有貶文者言之也。言舉君出爲重者。即昭二十五年九月己亥。公孫于齊。是也。言故從季辛起之者。即昭二十五年秋七月上辛。大雩。季辛。又雩。彼注云。不言下辛言季辛者。起季氏不執下而逐君。是也。言季辛。已起其逐君之義。是以於卒不勞更貶也。言猶衞孫甯者。即襄十四年夏四月己未。衞侯衎出奔齊。注云。不書孫甯逐君者。舉君絕爲重。是也。

案隱元年十二月。公子益師卒。注云。於所見之世。恩已與父之臣尤深。大夫卒。有罪無罪皆日錄之。丙申。季孫隱如卒是也。與此注異者。彼注以不去日言。此注以不去氏言。各明一義也。

○秋七月壬子。叔孫不敢卒。○哀公三年秋七月丙子。季孫斯卒。

外大夫卒

○隱公三年夏四月辛卯。尹氏卒。尹氏者何。天子之大夫也。中詳譏世卿事。外大夫不卒。此何以卒。天王崩。諸侯之主也。

解詁曰。時天王崩。魯隱往奔喪。尹氏主儐贊諸侯。與隱交接。而卒。恩隆於王者。則

加禮錄之。故爲隱恩錄痛之。明當有恩禮。○疏曰。書隱奔喪不書者。蓋以得其常故也。若遣大夫往。則書之。卽文九年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。辛丑葬襄王。是也。彼傳云。王者不書葬。此何以書。不及時書。過時書。我有往者則書。彼注云。謂使大夫往也。惡文公不自往。故書葬以起大夫會之是也。

○文公三年夏五月。王子虎卒。王子虎者何。天子之大夫也。外大夫不卒。此何以卒。新使乎我也。

解詁曰。王子虎。卽叔服也。上元年二月天王使叔服來會葬。新爲王者使來會葬。在葬後三年中卒。君子恩隆於親親。則加報之。故卒。明當有恩禮也。尹氏卒日。此不日者。在期外也。隱三年三月。天王崩。四月。尹氏卒。故在期內。叔服自元年二月來會葬。至此卒。故在期外。名者。卒從正。○疏曰。隱八年夏六月己亥。蔡侯考父卒。八月。葬蔡宣公。傳云。卒從正。何氏云。卒當赴告天子。君前臣名。故從君臣之正義言也。然則此亦謂君臣之正義。故名云者。卒從正也。

稱國殺大夫

○僖公七年夏。鄭殺其大夫申侯。其稱國以殺何。稱國以殺者。君殺大夫之辭也。

解詁曰。國體。以大夫爲股肱。士民爲肌膚。故以國體錄。

案哀公四年解詁曰。諸侯得專討士以下。疏曰。孟子曰。諸侯不得專殺大夫。是以春秋之內。殺大夫。不問有罪無罪。皆書而譏之。僖三十二年。鄭伯接卒。解詁曰。不書葬者。殺大夫申侯也。君殺大夫。皆就葬別有罪無罪。唯內無貶公之道。不可去葬。故從殺時別之。案何氏以此文及三十年衛殺公子瑕。成八年。晉殺趙同趙括。十六年。刺公子偃。爲無罪。成十五年宋殺其大夫山。襄二十三年陳殺其大夫慶虎慶寅。爲有罪。則其餘有罪無罪。皆無關爲耳。左氏於文七年。以殺大夫不稱名爲非其罪。則以稱名者爲皆有罪。乃增飾申侯之罪。以專利不厭。而與陳轅濤塗相譖之故。故與春秋之義相反也。

○十年夏。晉殺其大夫里克。里克弒二君。則曷爲不以討賊之辭言之。

解詁曰。据衛人殺州吁。○疏曰。即隱四年九月。衛人殺州吁于濮。是也。

惠公之大夫也。然則孰立惠公。里克也。里克弒奚齊卓子。逆惠公而入。里克立惠公。則惠公曷爲殺之。惠公曰。爾既殺夫二孺子矣。又將圖寡人。爲爾君者。不亦病乎。於是殺

之。下傳詳不言出入事。

案穀梁氏於上七年曰。稱國以殺大夫。殺無罪也。於是年曰。稱國以殺。罪累上也。里克弒二君與一大夫。其以累上之辭言之。何也。其殺之不以其罪也。言殺之不以其罪。奈何。里克所爲殺者。爲重耳也。夷吾曰。是又將殺我乎。故殺之不以其罪也。此說非也。里克果爲重耳。何不立重耳而逆夷吾。里克黨夷吾。猶趙衰黨重耳也。稱國以殺者。以專殺大夫坐夷吾。豈謂殺之不以其罪耶。

○十有一年春。晉殺其大夫㔻鄭父。○二十有八年春。公子買戍衛。不卒戍。刺之。不卒戍者何。不卒戍者。內辭也。不可使往也。不可使往。則其言戍衛何。遂公意也。

解詁曰。使臣子。不可使。恥深。故諱使若往不卒竟事者。明臣不得壅塞君命。

刺之者何。殺之也。殺之則曷爲謂之刺之。內諱殺大夫。謂之刺之也。

解詁曰。有罪無罪。皆不得專殺。故諱殺言刺之。不言刺公子買。但言不卒戍。刺之者。起爲上事刺之也。內殺大夫例有罪不日。無罪日。外殺大夫例時。

案劉逢祿解詁箋云。上書晉侯伐衛。下書楚人救衛。則此戍衛。爲黨楚背晉明

矣。歸罪于買而殺之。僖之大惡也。故以不卒戍爲內辭。傳順經諱文。解詁以爲有罪不日。無罪日者。謂著其罪狀與否。爾非從實也。此箋於事理可謂妙解。於注義仍未貫通。何者。僖公於二十六年。以楚師伐齊取穀。是年。夏晉侯齊師及楚人戰而敗。使公子買於春戍衛。則僖公一衛侯鄭也。是買之不可使往。有功無罪。故劉氏云爾。然何君謂有罪無罪。皆從其實。非著其罪狀與否也。下三十年。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。二大夫同時道殺。豈一著其罪狀。一否。故宜九年衛侯鄭卒。何君云。不書葬者。殺公子瑕耶。

○夏楚殺其大夫得臣。

解詁曰。楚無大夫。其言大夫者。欲起上楚人上云。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。楚人敗績。本當言子玉得臣。所以詳錄霸事。不氏者。上傳云。此大戰也。曷爲使微者。子玉得臣也。解詁曰。以上敗績。下殺得臣。故曰。傳及注意。似子玉爲得臣之氏子玉得臣。楚之驕蹇臣。數道其君侵中國。故貶。明當與君俱治。

○三十年秋。衛殺其大夫元咺及公子瑕。衛侯未至。其稱國以殺何。

解詁曰。據歸在下。下云。衛侯鄭歸于衛。

道殺也。

解詁曰。時已得天子命還國。於道路遇而殺之。坐之與至國同。故但稱國。不復別也。言及公子瑕者。下大夫。大夫別律卑。

衞侯鄭歸于衞。此殺其大夫。其言歸何。

解詁曰。据未至而有專殺之惡。與入惡同。

案桓十六年傳曰。歸者。出入無惡。入者。出入惡。

歸惡乎元咺也。

解詁曰。衞侯歸殺無惡。則元咺之惡明矣。

曷爲歸惡乎元咺。元咺之事君也。君出則已入。

解詁曰。晉人執衞侯歸之于京師。元咺自晉復歸于衞。恃晉力以歸是也。在二十八年冬。

○疏曰。卽彼傳云。自者何。有力焉爾。注云。有力焉者。有力于晉也。言恃晉有。爲已力以歸是。

君入則已出。

解詁曰。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。元咺出奔晉。是也。在彼年六月。

以爲不臣也。

解詁曰。故不從犯伯執。爲天子所還。言復歸。桓十六年傳曰。復歸者。惡出。歸無惡。從出入無惡言歸。以見元咺有出入罪。衛侯得殺之。所以專臣事君之義。名者。爲殺叔武之惡。天子歸有罪也。執歸不書。主書者。名惡當見。

案宣九年衛侯鄭卒。何氏曰。不書葬者。殺公子瑕也。

○文公六年冬。晉殺其大夫陽處父。下葬及傳詳諸侯篇皆殺公事。○十年夏。楚殺其大夫宜申。○宣公九年冬。陳殺其大夫泄冶。

案左氏於文七年曰。宋人殺其大夫。不稱名。非其罪也。故杜預以稱名爲有罪。乃左氏於是年曰。陳靈公與孔甯儀行父通於夏姬。皆衷其衵服以戲於朝。泄冶諫。二子請殺之。公弗禁。遂殺泄冶。然則泄冶非有罪也。何以名。又云。孔子曰。詩云。民之多辟。無自立辟。其泄冶之謂乎。杜預曰。泄冶直諫于淫亂之朝以取死。故不爲春秋所貴而書名。然則龍逢比干。豈不知桀紂之愎諫。而諫以取死。

亦爲死當其罪。而仗馬寒蟬。皆可謂保身明哲耶。何氏於十二年葬陳靈公注曰。不從殺泄冶不書葬者。泄冶有罪。彼疏曰。何氏作膏肓。以爲泄冶無罪。今案彼注自與膏肓違異。膏肓是。彼注非也。春秋書葬陳靈公者。與楚莊之討賊。不暇避殺泄冶之非無罪。猶之宋公纍說不葬爲背殯諱。鄭伯費不葬爲中國諱。不暇避非篡非殺無罪大夫也。

○十有三年冬。晉殺其大夫先縠。○十有四年春。衞殺其大夫孔達。○成公八年夏。晉殺其大夫趙同趙括。

案何君於下十年晉侯獳卒注曰。不書葬者。殺大夫趙同等。則以爲無罪。杜預於是年注曰。傳曰。原屏(即同括)。咎之徒也。明本不以德義自居。宜其見討。則以爲有罪。與何氏之義相反。揆之經義。不可通也。果爾晉侯獳非篡也。非有所諱也。何以不書葬。

○十有五年秋。宋殺其大夫山。(注詳大夫出奔章) ○十有六年夏。楚殺其大夫公子側。○冬十月乙酉。刺公子偃。

疏曰。傳二十八年注云。內殺大夫。例有罪不日。無罪日者。正謂此文。

○十有七年冬。晉殺其大夫郤錡郤州郤至。○十有八年春王正月。晉殺其大夫胥童。

案左氏敘厲公之殺三郤。不違君殺大夫之義。於殺胥童則反是。以胥童轉是公黨。而爲欒書中行偃所殺也。自爲釋經之辭曰。民不與郤氏。胥童道君爲亂。故皆書曰。晉殺其大夫。是則侵入國人所欲殺之義。然於襄十九年齊殺其大夫高厚則曰。齊侯使高厚傅牙以爲太子。齊崔杼殺高厚而兼其室。從君於昏也。乃又侵入大夫相殺之義。義無歸宿。信口雌黃如此。

○襄公二年冬。楚殺其大夫公子申。○五年秋。楚殺其大夫公子壬夫。○十有九年秋。齊殺其大夫高厚。○鄭殺其大夫公子嘉。○二十年秋。蔡殺其大夫公子燮。○二十有二年冬。楚殺其大夫公子追舒。◉二十有三年夏。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。○陳侯之弟光自楚歸于陳。

解詁曰。前爲二慶所譖。出奔楚。楚人治其罪。陳人誅二慶。反光。故言歸。宋大夫山譖華元。貶之。此不貶者。殺二慶而光歸。譖光可知。

○二十有七年夏。衛殺其大夫甯喜。下經及傳詳大夫出奔章。

案甯喜弒其君剽。不從討賊之辭言之者。獻公之大夫也。與晉殺其大夫里克同義。

○昭公二年秋。鄭殺其大夫公孫黑。○五年春。楚殺其大夫屈申。○十有二年夏。楚殺其大夫成然。○二十有七年夏。楚殺其大夫郤宛。

案左氏以殺大夫不稱名爲非其罪。則以稱名者爲有罪。乃於是年曰。郤宛直而和。國人說之。費無極惡之。令尹子常賄而信讒。無極譖郤宛焉。遂令攻郤氏。盡滅郤氏之族黨。然則郤宛之殺爲無罪矣。春秋何以稱名。杜預曲循其說曰。無極楚之讒人。宛所明知。而信近之以取敗亡。故書名罪宛。然則凡爲讒人所構殺。實爲死當其罪。刺讒之詩。孔子不刪。於此經爲自相予盾矣。且如左氏說。則是大夫相殺。而經用君殺大夫之辭。則古春秋與左氏異也。

○哀公二年冬。蔡殺其大夫公子駟。○四年夏。蔡殺其大夫公孫歸姓公孫霍。

殺大夫不名

○莊公二十有六年夏。曹殺其大夫。何以不名。衆也。曷爲衆殺之。不死于曹君者也下傳詳滅事。

解詁曰。曹諸大夫與君皆敵戎戰。曹伯爲戎所殺。諸大夫不伏節死義。獨退求生。故嗣子立而誅之。春秋以爲得其罪。故衆略之不名。凡書君殺大夫。大夫有罪。以專殺書。他皆以罪舉。○疏曰。春秋之義。諸侯之君。不得專殺大夫。若殺有罪大夫。春秋書之者。責君專殺矣。其他無罪。君枉殺之。而書之者。欲以罪君之故而舉之。其罪君者。卽去葬是也。

案穀梁氏曰。言大夫而不稱名姓。無命大夫也。無命大夫而曰大夫。賢也。爲曹羈崇也。此說謬也。經書曹羈出奔陳矣。不言曹羈歸于曹。則曹君焉得而殺之。襄二十一年秋。晉欒盈出奔楚。二十三年夏。晉欒盈復入于晉。入于曲沃。冬。晉人殺欒盈。三十年秋。鄭良霄出奔許。自許入于鄭。鄭人殺良霄。彼皆出而入。因之見殺。此乃出而不歸。則曹羈必不見殺。所殺必非曹羈可知。要之穀梁氏以不稱名姓爲賢。與左氏以不稱名爲非其罪。見文七年皆與不死于曹君者也之義

相反。比而叛春秋也。

○僖公二十有五年夏。宋殺其大夫。何以不名。宋三世無大夫。三世內娶也。

解詁曰。三世。謂慈父王臣處臼也。內娶大夫女也。言無大夫者。禮不臣妻之父母。國內皆臣。無娶道。故絕去大夫名。正其義也。外小惡正之者。宋以內娶故。公族以弱。妃黨益疆。威權下流。政分三門。卒生篡弒。親親出奔。疾其末。故正其本。

案諸侯必娶於諸侯。則妻之父母非其臣。是不臣妻之父母。以諸侯故。君前臣名。非其臣則不名。宋二世內娶。雖大夫也。尊如諸侯。是其不名。以妻之父母故。

此所謂無大夫。此所以不名也。然此專爲諸侯而言。不可通之於天子。

○文公七年夏。宋人殺其大夫。何以不名。宋三世無大夫。三世內娶也。○八年冬。宋人殺其大夫司馬。宋司城來奔。司馬者何。司城者何。皆官舉也。曷爲皆官舉。宋三世無大夫。三世內娶也。

解詁曰。宋以內娶故。威勢下流。三世妃黨。爭權相殺。司城驚逃。子哀奔亡。（下十四年宋子哀來奔。）主或不知所保。朝廷久空。故但舉官。起其事也。大夫相殺。例皆時。

案傳二十五年文七年之大夫皆見殺。故曰。殺其大夫。是年有殺有奔。若云。宋人殺其大夫。宋大夫來奔。則不成辭。故以官名別之。三世內娶。三發傳文。何等鄭重。此必諸侯從無此制。宋創行之。馴致妃黨篡弑之漸。故春秋書之。以昭炯戒。禮記坊記。諸侯不下漁色。注謂不內娶於國中。則坊記之言。正爲宋事而發也。但新莽用妃黨篡弑。此事最觸其忌。故劉歆盡以公族易之。且爲釋經之辭於上年曰。書曰宋人殺其大夫。不稱名。衆也。且言非其罪也。於是年曰。司馬握節以死。故書以官。司城蕩意諸來奔。效節於府人而出。亦書以官。皆貴之也。乃變妃黨爲公族。變有罪爲無罪矣。穀梁氏於傳二十五年曰。其不稱名姓。以其在祖位。尊之也。於文七年曰。稱人以殺。誅有罪也。於是年司馬司城。皆曰。其以官稱。無君之辭也。夫不名同也。尊之與罪之異。稱人以殺同也。見殺者有罪與殺之者無君異。誕辭怪說。其棄衡石而意量者耶。

殺世子母弟

○僖公五年春。晉侯殺其世子申生。曷爲直稱晉侯以殺。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。甚之

也。

解詁曰。甚之者。甚惡殺親親也。春秋。公子貫於先君。唯世子與母弟以今君錄。親親也。今舍國體直稱君。知以親親責之○疏曰。謂不直言晉殺申生也。

○襄公二十有六年秋。宋公殺其世子痤。

解詁曰。痤有罪。故平公書葬○疏曰。是以申生無罪。不書獻公之葬。至昭十一年經云。叔弓如宋。葬宋平公者。正以痤有罪故也。若隱元年。鄭伯克段于鄢。以其有罪。故去弟。使如國君。氏上鄭。所以見段之惡逆矣。今痤之罪微。不足去世子。但是合罪之科。故得存其葬矣。

○三十年夏。天王殺其弟年夫。

解詁曰。王者得專殺。書者。惡失親親也。未三年不去王者。方惡不思慕而殺弟。不與子行也。不從直稱君者。舉重也。莒殺意恢。以失子行錄。設但殺弟。不能書是也。不爲諱者。年夫有罪○疏曰。注王者至親也。解云。諸侯之義。不得專殺大夫。若大夫有罪而殺之。皆惡於專殺。是以書見。今此天王也。自得專殺。若殺大夫。宜不書

之。書者。以其未王而殺母弟。失親親。故惡而書之。注未三至子行。解云。文九年毛伯來求金之下。傳云。何以不稱使。當喪未君也。踰年矣。何以謂之未君。即位矣。而未稱王也。未稱王。何以知其即位。以諸侯之踰年即位。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也。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。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稱子也。然則靈王之崩。在二十八年十有二月。則於此時未三年也。未合稱王而稱王者。責其在父服之內。方當思慕而已。而殺其母弟。非人子之義。是以直稱天王。不與其子行也。而昭二十二年夏四月。景王崩。至二十三年秋七月。天王居于狄泉。以未三年。而稱天王者。彼傳云。此未三年。其稱天王何。著有天子也。何氏云。時庶孽並篡。天王失位徙居。微弱甚。故急著正其號。明天下當救其難而事之。是也。注不從王有罪。解云。傳五年春。晉侯殺其世子申生。傳云。曷為直稱晉侯以殺。殺世子母弟直稱君者。甚之也。注云。甚之者。甚惡殺親親也。春秋公子貫於先君。唯世子與母弟以今君錄。親親也。今舍國體直稱君。知以親親責之。然則殺世子母弟者。皆直稱君。甚之。今經云。天王殺其弟年夫。寧知不是直稱爵之例。而知不與子行者。正以其在父服之內。

而不思恩。易反殺先君之子。以此爲重。故知義然。云莒殺意恢。以失子行錄者。即昭十四年冬。莒殺其公子意恢。彼注云。莒無大夫。書殺公子者。未踰年君而殺其君之子。不孝尤甚。故重而錄之。稱氏者。明君之子。是也。云設但殺弟。不能書是者也。正以莒殺意恢。以其在喪內。故書而責之。則知天王殺弟。若不在喪內。不書矣。若諸侯之義。不得專殺大夫。而言莒殺意恢。在喪內乃書者。正以意恢直莒子之弟。不爲大夫故也。今此王者自得專殺。若不在喪內。何勞書乎。故云設但殺弟。不能書是也。云不爲諱者。年夫有罪者。春秋之義。雖言黜周而王魯。乃實天子。服內殺弟。是甚惡。何故不爲尊者諱。因年夫有罪。則王者之惡稍輕。是以春秋不復諱矣。

殺公子

○莊公二十有二年春。陳人殺其公子禦寇。

解詁曰。書者。殺君之子。重也。○疏曰。正以不言大夫而得書殺。則知由其是君之子故也。

○昭公十有四年冬。莒殺其公子意恢。

解詁曰。莒無大夫。書殺公子者。未踰年（上八月莒子去疾卒。）而殺其君之子。不孝尤甚。故重而錄之。稱氏者。明君之子。○疏曰。注莒無大夫解云莊二十七年傳文。注稱氏至之子。解云。小國大夫。假令得見。皆不書氏。即莒慶之徒是也。今兼書公子者。欲明其是君之子故也。若言莒殺意恢。無以明嗣子不孝。

大夫相殺

○文公七年夏。宋人殺其大夫。

案下十六年傳。大夫相殺稱人。

○八年冬。宋人殺其大夫司馬。（下釋及傳。詳殺大夫不名章。）○九年春。晉人殺其大夫先都。○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。○宣公十有五年夏。王札子殺召伯毛伯。（傳及注詳王子弟章。）

解詁曰。主書者。惡天子不以禮尊之。而任以權。至令殺尊卿二人。不言其大夫者。挈也。惡二大夫居尊卿之位。爲下所提挈而殺之。大夫相殺不稱人者。正之。諸侯大夫顧弑君重。故降稱人。王者至尊。不得顧。○疏曰。注云主書者。天子不以禮尊

之。而任以權。王令殺尊卿二人者。正以經不稱爵。知非公。故云。不以禮尊之矣。以堪殺二卿。故知任以權也云不言其大夫者。挈也者。由其爲下所提挈而殺之。失大夫位。故不云大夫也云居尊卿之位者。正以稱其五十字。（處拜天子上大夫稱五十字事）知是尊卿耳。云大夫相殺不稱人者。正之者。以文十六年。宋人弒其君處臼之下。傳云。大夫弒君稱名氏。賤者窮諸人。注云賤者。謂士也。士正自當稱人。大夫相殺稱人。賤者窮諸盜。注云。降大夫使稱人。降士使稱盜者。所以別死刑有輕重也。然則大夫相殺。例合稱人。今此不稱人者。正之使稱王札子故也。所以正之者。如下云。諸侯大夫顯殺君重。故降稱人者。即大夫弒君稱名氏。大夫相殺稱人是也。云王者至尊不得顯者。言王尊之人。無有弒之理。不可顯。是以大夫相殺。不假降之稱人矣。

案諸侯大夫相殺稱人者。若稱名氏。類於弒君。天子大夫相殺。不必稱人而稱名氏者。不嫌於殺天王。以春秋有弒其君。無弒天王故也。

○昭公八年。秋。陳人殺其大夫公子過。

盜殺不言其大夫

○襄公十年冬。盜殺鄭公子斐。公子發、公孫輒。

解詁曰。不言其大夫者。降從盜。故與盜同文、○疏曰。其盜殺者。卽哀四年春。盜弑蔡侯申。傳曰。弑君者。賤者窮諸人。此其稱盜以弑何。賤乎賤者也。賤乎賤者孰謂。謂罪人也。彼注云。罪人者。未加刑也。蔡侯近罪人。卒逢其禍。故以爲人君深戒。不言其君者。方當刑放之。與刑人義同。然則盜殺蔡侯申。不言其君。今此士殺大夫。降之言盜。亦不言其大夫。與實盜同。故云。降從盜。故與盜同文也。而哀四年注云。當刑放之。與刑人義同者。襄二十九年夏五月。閽弑吳子餘祭。傳云。閽者何。門人也。刑人也。注云。以刑人爲閽。非其人。故變盜言閽。君子不近刑人。近刑人則輕死之道也。注云。不言其君者。公家不畜。士庶不友。放之遠地。欲去。聽所之。故不繫國。不繫國。故不言其君。然則刑人所止。不常厥居。若故出奔。任其所願。由此之故。不合繫國。既不繫國。則君臣義盡。是以春秋去君父以見之。其弑蔡侯者。由未加刑。而亦不言其君者。方當刑放。故與刑人同義也。

○昭公二十年秋。盜殺衛侯之兄輒。母兄稱兄。兄何以不立。

解詁曰。据立嫡以長。

有疾也。何疾爾。惡疾也。

解詁曰。惡疾。謂瘖聾盲癘禿跛傴不逮人倫之屬也。書者。惡衛侯兄有疾。不憐傷厚遇。營衛不固。至令見殺。失親親也。公子不言弟。兄弟言之者。敵體辭。嫌於尊卑不明。故加之以絕之。所以正名也。

○哀公十有三年冬。盜殺陳夏彄夫。

殺非其大夫

●襄公二十有一年秋。晉欒盈出奔楚。○二十有三年夏。晉欒盈復入于晉。入于曲沃。

曲沃者何。晉之邑也。其言入于晉入于曲沃何。

解詁曰。据當舉重。

欒盈將入晉。晉人不納。由乎曲沃而入也。

解詁曰。欒盈本欲入晉。篡大夫位。晉人不納。更入求曲沃。得其士衆。以入晉國。曲沃大夫當坐。故復言入。篡大夫位。例時。○疏曰。復入者。出無惡之文。故知其入欲

有所篡也。不直言人。又無叛文。故知不篡君位也。其惡之文。不繫於篡君。故知止欲篡大夫也。云曲沃大夫當坐。故復言入者。正以入者。出入惡之文。而入于曲沃。故知從晉鄉曲沃之時。有罪明矣。曲沃大夫受納有罪之人。故云當坐。春秋欲見此義。故不舉重復書入于曲沃矣。云篡大夫位例時者。正以經書夏。故知例時。昭二十一年夏。宋華亥向甯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畔。定十一年秋。宋樂世心自曹入于蕭之屬。是也。

晉人殺欒盈。曷爲不言殺其大夫。

解詁曰。據篡得大夫之位。○疏曰。正以夏已入晉。冬乃殺之。傳又云。曷爲不言殺其大夫。故知篡得大夫之位矣。

非其大夫也。

解詁曰。明非君所當。不得爲大夫。無大夫文而殺之稱人者。從討賊辭。大其除亂也。

○二十年秋。鄭良霄出奔許。自許入于鄭。鄭人殺良霄。

春秋復始卷十九訂誤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二	十九	十四	月	彝
六	二九	十九	卽	及
九	七	十三	書	譙
十	三	三	非	亥

誤低一格

葉	行
一	三
三	十七
四	十七
八	十五
九	五
九	二六
十	十二

春秋復始卷二十訂誤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二	十五	六	猓	猓
十三	六	六	猓	猓

誤橫

葉	行	格	橫

八　七　三三　公

誤低一格

葉	行
九	六

春秋復始卷二十一訂誤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二	二四	十七	于	於
二	二四	二七	于	於
三	十五	二二（下次首行）	于	於
三	十五	二二（下注次行）	于	於
三	十六	二八	屬	屬
四	十六	九	于	於
四	十八	十三	于	於
四	十八	十九	于	於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五	十三	八（下注次行）	于	於
八	二	十八	于	於
九	一	九	于	於
九	一	十六	于	於
九	三	二五	于	於
九	三	三二	于	於
九	四	十九	于	於
九	四	二八	于	於
九	六	二一	卒	盟

九 八 二一 于 於
九 九 十二 于 於

十 二 七 葬 卒

誤脫
葉 行 格 脫
九 十五 十二下 ○夏葬薛襄公
九 十九 十一下 ○秋葬薛惠公

誤低一格

葉	行
一	四
二	一
二	十
二	二六
三	十
三	十三
三	二一
四	十至十一
四	十二

誤低一格

葉	行
五	九至十一
五	十五
六	六
六	二三
七	一二
八	五
九	七
九	二四
十	三

五葉一行 誤高一格

葉十 行六

春秋復始卷二十二訂譌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一	十七	十	于	於
二	八	十四	于	於
二	十三	九	獋	猓
二	二十四	十三	于	於
三	九	十九	兕	兕
五	九	二十八	赤	君
七	十四	十三	子	于
七	十七	二十一	兕	兕
九	二	十五	桓	桓
九	十七	三十一	兕	兕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十	八	三	兕	兕
十一	三	八	寇	冠
十一	十六	二十四	兕	兕
十二	二十三	十八	獋	猓
十三	十七	十一	獋	猓
十三	十八	下十注九	晉	晋
十三	十八	六	文	云
十五	九	二十五	晉	晋
十六	六	三十	子	于
十六	二十二	三	晉	晋

九　十九　十六　凭　髡

誤脫

葉	行	格	脫
十六	八	十三下	叔

誤低一格

葉	行
一	四
一	六
一	二三
一	二五
二	十一
二	一三
二	一五
二	二五
三	一
三	三
三	六

誤低一格

葉	行
五	一九
六	八
六	十三
六	二二
六	二三
七	八
七	十一
七	二一
八	一
八	二三
九	一六

三 八 十四 六
四 三 十五 二
四 四 十五 十三
四 六 十五 二一至二一
四 七 十六 三
五 十八 誤高一格
葉 行
一 二十 誤高二格
葉 行
四 十四 誤空十九格
葉 行
五 十五

春秋復始卷二十三訂誤

誤字 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二	二三	四	當	富
四	一七	八	也	祀
六	一一	一三	膺	萬

誤低一格

葉	行
一	三
一	一六
二	一五

葉	行	格	正	誤
八	四	四	擇	擇
八	五	二五	兕	兕

誤低一格

葉	行
二	二五
三	一四

春秋復始卷二十四訂誤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二	六	二八	否	罪
二	七	一四	令	令
二	二六	十	逐	逐
三	二六	一二	屬	屬
五	一三	三	晉	晉

誤字

葉	行	格	正	誤
五	二五	一三	于	於
一五	一六	一三	禿	秃
一五	二五	二三	於	求
一六	七	六	易	易

誤倒

葉	行	格	正	誤
九	三	十九下甘文行	出惡	惡出

誤低一格

葉	行
一	三
二	一一
五	二
六	十
六	二五
十	二六

誤低一格

葉	行
一二	一二
一三	二三
一四	六
一四	二六
一五	二十

春秋復始卷二十五

比例類　　吳興崔適

天王出

○僖公二十有四年冬。天王出居于鄭。王者無外。此其言出何。

解詁曰。據王子瑕奔晉不言出。○疏曰。即襄三十年王子瑕奔晉是也。

不能乎母也。

解詁曰。不能事母。罪莫大於不孝。故絕之言出也。下無廢上之義。得絕之者。明母得廢之。臣下得從母命。

案繁露精華篇曰。出天王而不爲不尊上。漢書霍光傳曰。周襄王不能事母。春秋曰。天王出居于鄭。繇不孝出之。絕之於天下也。然則出天王者。謂春秋也。春秋得治天王者。元年春王正月傳曰。王者孰謂。謂文王也。董仲舒傳曰。正次王。王次春。春者。天之所爲也。正者。王之所爲也。其意曰。上承天之所爲。而下以正其所爲。正王道之端云爾。然則春秋者。法文王而奉天道者也。法文王而上奉

天道。故得上治天王。何君謂臣下從母命廢之。不從義而從事。於全注不相貫通矣。劉逢祿解詁箋曰。公羊引魯子之說。下見本存疑辭。意亦以爲春秋得絕之。非云。母得廢子。臣下得以母命廢天子也。案劉氏謂魯子亦以爲春秋得絕之。是也。謂公羊本存疑辭。非也。以爲母得廢之者。此何氏之言。非公羊也。繁露及穀梁傳可證。自鄭君作發墨守。始歸之公羊。解詁箋遂謂傳亦有此意矣。惟徐疏曰。襄王之母。於今仍在。亦非繼母。與左氏異也。劉逢祿据左氏事說經。此鄭君之學。不得以難何氏也。

魯子曰。是王也。不能乎母者。其諸此之謂與。

解詁曰。猶曰是王也。無絕義。不能事母而見絕外者。其諸謂此灼然異居。不復供養者與。主書者。錄王者所居也。

案鹽鐵論孝養篇云。周襄王之母。非無酒肉也。衣食非不如曾皙也。然而被不孝之名。以其不能事其父母也。此釋魯子之言。而解詁所從出也。

諸侯出奔

○桓公十有一年九月。鄭忽出奔衛。傳詳賢賢篇祭仲章。又徵訴篇。

案天王出。諸侯大夫出奔。書者。皆絕之於其位也。天王出。見上。諸侯出奔。絕之於諸侯之位者。下十五年注曰。忽未成君。出奔不應絕。是也。大夫出奔。絕之於大夫之位者。宣十一年注云。今甯儀行父上未有出奔絕文。是也。徵之經傳。諸侯出奔已絕。故於其反國。乃書入以著其篡諸侯位。鄭伯突。出入皆在下十五年。衛侯朔下十六年出。莊六年入。是也。大夫出奔已絕。故於其反國。亦書入以著其篡大夫位。晉欒盈。襄二十一年出。二十三年入。是也。惟諸侯出奔。所以見絕者。以失衆故。忽未成君。出奔不應絕者。以突篡故也。其後突書入。忽書復歸。經義秩然矣。

○十有五年五月。鄭伯突出奔蔡。傳詳賢賢篇祭仲章。○十有六年十有一月。衛侯朔出奔齊。傳詳諸侯畔王章。○僖公二十有八年夏四月。衛侯出奔齊。上下經傳詳五霸篇晉文章。

解詁曰。晉文逐之。不書逐之者。以王事逐之。擇立其次。無絕衛之心。惡不如出奔重。○疏曰。立叔武是也。叔武衛侯之弟。故曰其次耳。惡不如出奔重者。言文公逐人之惡。少於衛侯出奔之罪。

○成公十有二年春。周公出奔晉。周公者何。天子之三公也。王者無外。此其言出何。自其私土而出也。

解詁曰。私土者。謂其國也。此起諸侯入爲天子三公也。周公驕蹇。不事天子。出居私土不聽京師之政。天子召之而出走。明當并絕其國。故以出國錄也。不月者。小國也。○疏曰。春秋之例。大國君奔例皆書月。即桓十六年十有一月。衛侯朔出奔齊之屬是也。小國例時者。即昭三年冬。北燕伯款出奔齊。及此經書春。是也。又王制云。天子三公之田視公侯。既視公侯。何言小國。小國者。據其私土之言也。周公本是小國諸侯。而入爲天子三公。於王畿之內。雖有采地。但從私土而去。故從小國例。

○襄公十有四年夏四月己未。衛侯衎出奔齊。下經及傳詳錄章。

解詁曰。日者。爲孫氏甯氏所逐。後甯氏復納之。出納之者同。謂納亦日也。下二十六年二月辛卯。衛甯喜弒其君剽。甲午。衛侯衎復歸于衛是也。當相起。故獨日也。不書孫甯逐君者。舉君絕爲重。見逐說在二十七年。

○昭公三年冬。北燕伯款出奔齊。

解詁曰。名者。所見世著治大平。責小國詳。錄出奔當誅。○疏曰。春秋之義。有三世異辭。入所見之世。小國出奔而書其名。故知義然也。卽莊十年譚子奔莒。僖五年弦子奔黃。此皆入滅國奔。成十二年周公出奔晉之屬。皆不名。至于此文北燕伯款。下三十年冬徐子章禹出奔楚之屬。皆書其名。是也。言出奔當誅者。謂太平之世。民皆有禮。況於諸侯。不死社稷。而棄國出奔。當合誅滅矣。

○二十有一年冬。蔡侯朱出奔楚。

解詁曰。出奔者。爲東國所篡也。大國例奔月。此時者。意背中國而與楚。故略之。○疏曰。注出奔至篡也。解云。正以二十三年夏六月蔡侯東國卒於楚。故也。篡不書者。東國之下。自有注說。彼注云。不書篡者。篡也。篡不書者。以惡朱在三年之內。不共楚哀。舉錯無度。失衆見篡。疏云。言在三年之內者。卽二十年冬。蔡侯卒至二十一年冬。朱卽出奔故也。

○二十有三年秋七月。莒子庚與來奔。●二十有五年秋七月上辛。大雩。季辛。又雩。又雩者何。又雩者。非雩也。聚衆以逐季氏也。

解詁曰。一月不當再舉雩。言又雩者。起非雩也。昭公依託上雩。生事衆衆。欲以逐季氏。不書逐季氏者。諱不能逐反起下孫。及爲所敗。故因雩。起其事也。但舉日不舉辰者。辰不同。不可相爲上下。又日爲君。辰爲臣。去辰則逐季氏意明矣。上不當日。言上辛者。爲下辛張本。不言下辛。言季辛者。起季氏不執下而逐君。○疏曰。注一月至雩也。解云。僖三年注云。大平。一月不雨。即書。春秋亂世。一月不雨。未害物。未足爲災。當滿一時乃書。然則春秋之義。一時能害。方始書雩。豈有再舉其雩乎。故曰。一月不當再舉雩矣。既無再舉雩之例。而言又雩。故云起非雩也。注但舉至上下。解云。正以去年夏五月乙未朔。日有食之。則此月上辛爲辛丑。下辛爲辛酉。所以直言辛。不兼言丑酉者。若言辛丑辛酉。即是參差不同。不可相爲上下故也。注又日至明矣。解云。十日爲陽爲幹。故爲君之義。十二辰爲陰爲枝。故爲臣之象。故云日爲君。辰爲臣。注上不至張本。解云。春秋之雩。其例書時。即桓五年秋大雩之文是。故云。上不當日也。若然。亦不合月。而云七月者。欲見上辛下辛。皆七月之日故也。注不言至逐君。解云。凡言上者。對下之稱。既言上辛。而不言下辛者。欲起

季氏不執臣下之卑而遜君矣。

○九月己亥。公孫于齊。次于揚州。

解詁曰。地者。臣子痛君失位詳錄所舍止。

○齊侯唁公于野井。唁公者何。昭公將弒季氏。

解詁曰。傳言弒者。從昭公之辭。○疏曰君討臣下。正應言殺。今傳云弒。故須解之。言從昭公之辭者。即下文云吾欲弒之。何如。是也。

案校勘記曰。唐石經諸本同。釋文作將殺云音試。下及注同。依疏則傳文本作弒也。漢石經公羊弒皆作試。猶今人語云。姑且試之。故其語可通乎上下也。

告子家駒曰。季氏爲無道。僭於公室久矣。吾欲弒之。何如。

解詁曰。昭公素畏季氏。意者以爲如人君。故言試。

子家駒曰。諸侯僭天子。大夫僭諸侯。久矣。昭公曰。吾何僭矣哉。

解詁曰。失禮成俗。不自知也。○疏曰。正以魯人始僭在春秋前。至昭已久。故不自知。

子家駒曰。設兩觀。

解詁曰。禮、天子諸侯臺門。天子外闕兩觀。諸侯內闕一觀。

乘大路。

解詁曰。禮天子大路。諸侯路車。大夫大車。士飾車。

朱干玉戚。

解詁曰。干、楯也。以朱飾楯。戚、斧也。以玉飾斧。

以舞大夏。

解詁曰。大夏夏樂也。周所以舞夏樂者。王者始起。未制作之時。取先王之樂與己同者。假以風化天下。天下大同。乃自作樂。取夏樂者。與周俱文也。王者舞六樂于宗廟之中。舞先王之樂。明有法也。舞己之樂。明有制也。舞四夷之樂。大德廣及之也。東夷之樂曰株離。南夷之樂曰任。西夷之樂曰禁。北夷之樂曰昧。

八佾以舞大武。此皆天子之禮也。且夫牛馬維婁。

解詁曰。繫馬曰維。繫牛曰婁。

委已者也而柔焉。

解詁曰。委食已者。柔順。○疏曰。言牛馬之敗。猶順於食己之人。而季氏作賞有年歲矣。民從之。固是其宜也。

季氏得民衆久矣。君無多辱焉。

解詁曰。恐民必不從君命。而爲季氏用。反逐君。故云爾。子家駒上說正法。下引時事以諫者。欲使昭公先自正。乃正季氏。

昭公不從其言。終弒之而敗焉。走之齊。齊侯唁公于野井。

解詁曰。弔亡國曰唁。弔死曰弔。弔喪主曰傷。弔所執紼曰紼。

曰。奈何君去魯國之社稷。昭公曰。喪人

解詁曰。自謂亡人。

不佞。

解詁曰。不荐。

失守魯國之社稷。執事以羞。

解詁曰。謙自比齊下執事。言以羞及君。○疏曰。言己之尊卑。比齊之執事也。而舉措不善。失守社稷。由是之故。以羞及君。

再拜顙。

解詁曰。顙者。猶今叩頭。謝見唁也。

慶子家駒曰。慶子免君於大難矣。子家駒曰。臣不佞。陷君於大難。君不忍加之以鈇鑕。賜之以死。再拜顙。高子執簞食。

解詁曰。簞葦器也。圓曰簞。方曰笥。食卽下所致糗也。

與四脡脯。

解詁曰。屈曰朐。申曰脡。

國子執壺漿。

解詁曰。壺。禮器。腹方口圓曰壺。反之曰方壺。本爵飾。○疏曰。言有爵飾者。謂刻畫壺爵之形。飾其壺體。

曰。吾寡君聞君在外。餕饔未就。

解詁曰。糗、孰食。饔、孰肉。未就。未成也。解所以致糗意。

敢致糗于從者。

解詁曰。糗、糒也。謙不敢斥魯侯。故言從者。

昭公曰。君不忘吾先君。延及喪人。錫之以大禮。再拜稽首。以衽受。

解詁曰。衽、衣下裳當前者。乏器。謙不敢求索。

高子曰。有夫不祥。

解詁曰。猶曰人皆有夫不善。

君無所辱大禮。

解詁曰。禮、臣受君錫。答拜。謂之拜命之辱。高子見昭公拜辱。大卑。故曰。君無所辱大禮。

昭公蓋祭而不嘗。

解詁曰。食必祭者。謙不敢便嘗。示有所先。不嘗者。待禮讓也。

景公曰。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。未之敢服。

解詁曰。腆、厚也。服。謂齊侯所著衣服也。言未敢服者。見齊侯。乃敢服之。謙辭。禮、天子朝皮弁。夕玄端。朝服以聽朝。玄端以燕。皮弁以征不義。取禽獸。行射。諸侯朝朝服。夕深衣。玄端以燕。裨冕以朝天子。以祭其祖禰。卿大夫冕服而助君祭。朝服祭其祖禰。士爵弁皺衣裳以助公祭。玄端以祭其祖禰。

有不腆先君之器。

解詁曰。器、謂上所執尊壺。

未之敢用。敢以請。

解詁曰。請行禮。

昭公曰。喪人不佞。失守魯國之社稷。執事以羞。敢辱大禮。敢辭。景公曰。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。未之敢服。有不腆先君之器。未之敢用。敢固以請。昭公曰。以吾宗廟之在魯也。

解詁曰。以我守宗廟在魯時。

有先君之服。未之能以服。有先君之器。未之能以出。敢固辭。

解詁曰。已有時。未能以事人。今已無有。義不可以受人之禮。

景公曰。寡人有不腆先君之服。未之敢服。有不腆先君之器。未之敢用。請以饗乎徒者。

解詁曰。欲令受之。故謙言從者。

昭公曰。喪人其何稱。

解詁曰。行禮賓主當各有所稱。時齊侯以諸侯遇禮接昭公。昭公自嫌失國。不敢以故稱自稱。故執謙問之。

景公曰。孰君而無稱。昭公於是噭然而哭。諸大夫皆哭。既哭。以人爲菑。

解詁曰。菑。周埒垣也。所以分別內外。衞威儀。今大學辟雍作側字。○疏曰。今大學辟雍作側字者。謂何氏所注者是菑字。今漢時大學辟雍所誦者作側字。云既哭。以人爲側。

以幦爲席。

解詁曰。幦。車覆笭。○疏曰。笭。卽式也。但車式以笭爲之。有豎者。有橫者。故考工記注云。轛。式之植者橫者也。禮君羔幦虎犆。大夫士鹿幦豹犆者是也。

以鞍爲几。以遇禮相見。

解詁曰。以諸侯出相遇之禮相見。

孔子曰。其禮與。其辭足觀矣。

解詁曰。言昭公素能若此。禍不至是。主書者。惡爲大國所唁。地者。痛錄公。明臣子當還納公也。○疏曰。書其唁公于野井者。正欲痛公而詳錄之。下二十九年春。齊侯使高張來唁公。不復書其地。正以公居于運。與在國同。故與此異。下三十一年。晉侯使荀櫟唁公于乾侯。地者。與此同。

○十有一月己亥。宋公佐卒于曲棘。曲棘者何。宋之邑也。諸侯卒其封內不地。此何以地。憂內也。

解詁曰。時宋公聞昭公見逐。欲憂納之。至曲棘而卒。故恩錄之。

○十有二月。齊侯取運。外取邑不書。此何以書。爲公取之也。

解詁曰。爲公取運以居公。善其憂內。故書。不舉伐者。以言語從季氏取之月者。善錄齊侯。

○二十有六年三月。公至自齊。居于運。

解詁曰。月者。閔公失國居運。致者。明臣子當受納公。不當使居運。後不復月者。始錄可知。○疏曰。注月者至居運解云。正以凡致例時故也。注致者至可知解云。桓元年三月。公會鄭伯于垂之下。注云。不致者。爲下去王。適足起無王。未足以見無王罪之深淺。故復奪臣子辭。成誅文也。然則昭公失所爲臣所逐。而致之者。正以罪輕於桓公。明其臣子當受納公故也。云後不復月者。始錄可知。即此秋公至自會。二十七年昭公至自齊。居于運。是也。

夏公圍成。

解詁曰。書者。惡公失國。幸而得運。不脩文德以來之。復擾其民圍成。不從叛書者。本與國俱叛。故不得復以叛爲重。不從定公又以親圍下邑爲譏者。昭無臣子。又即如定公。當致也。○疏曰。注不從至爲重解云。成三年秋。叔孫僑如率師圍棘。棘者何。汶陽之不服邑也。其言圍之何。不聽也。注云。不聽者。叛也。不言叛者。爲內誅。故書圍以起之。然則今此圍成是圍叛之文。而知爲惡公書之者。正以本與國俱叛。理宜不復以叛爲重故也。○陳立義疏曰。校勘記云。蜀大字本、閩監毛本、鄂本、

又作入。則上屬言昭無臣子納公也。按作又是也。言昭已失國無臣子。又若如定公。則當致故也。定十二年十二月公圍成。公至自圍成。注、月又致者。天子不親征下土。諸侯不親征叛邑。公親圍成不能服。不能以一國爲家。甚危。若從他國來。故危錄之。是也。然則注言昭無臣子者。正解不以親圍下邑爲譏之故。以本非其邑也。若是譏其親圍下邑。則當書公至自圍成。今不然。故知非也。

○秋。公會齊侯、莒子、邾婁子、杞伯盟于鄟陵。

解詁曰。不月者。時諸侯相與約。欲納公。故內喜爲大信辭。

○公至自會。居于運。

詁解曰。致會者。責臣子明公已得意于諸侯。不憂助納之而使居于運。

○二十有七年春。公如齊。公至自齊。居于運。○冬公如齊。公至自齊。居于運。○二十有八年春王三月。公如晉。次于乾侯。

解詁曰。乾侯晉地名。月者。閔公爲強臣所逐。外如晉。不見荅。次于乾侯。不諱者。憂危不暇殺恥。後不月者。錄始可知。

○二十有九年春。公至自乾侯。居于運。

詁解曰。不致以晉者。不見答于晉。未至晉。

齊侯使高張來唁公。

解詁曰。言來者。居運。從國內辭。書者。如晉不見答。意見唁也。○疏曰注言來至內辭解云。正以下三十一年晉侯使荀櫟唁公于乾侯。不言來故也。云不月者。例時也者。正以經不月。故知例然。則知下文荀櫟唁公之徒。雖在日月之下。不蒙日月可知。

○公如晉。次于乾侯。○冬十月。運潰。邑不言潰。此其言潰何。

解詁曰。据國曰潰。邑曰叛。○疏曰。注据國曰潰邑曰叛解云。即僖四年蔡潰。文三年沈潰者。是國曰潰之文。襄二十六年春。衛孫林父入于戚以叛。十一年春。宋公之弟辰、及仲佗、石彄、公子池自陳入于蕭以叛。是邑曰叛之文。

郛之也。

解詁曰。郛郭。○疏曰。郛郭者。郭之猶云、國之。但古今異語也。

曷爲郛之。

解詁曰。据成三年棘叛。不言潰也。○疏曰。即彼經云。叔孫僑如帥師圍棘。棘者何。汶陽之不服邑也。其言圍之何。不聽也。彼注云。不聽者。叛也。是也。

君存焉爾。

解詁曰。昭公居之。故從國言潰。明罪在公也。不言國之。言郛之者。公失國也。不諱者。責臣子當變而納之。教恥不如救危也。孔子曰。不患寡而患不均。不患貧而患不安。其本乃由于圍成。失大得小。而不能節用。○疏曰。注不言國之言郛之者。解云。正以桓七年春。焚咸丘之下。傳云。咸丘者何。邾婁之邑也。曷爲不繫乎邾婁。國之也。莊二年夏。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之下。傳云。於餘丘者何。邾婁之邑也。曷爲不繫乎邾婁。國之也。然則彼二文皆言國之。今言郛之者。正以昭公居國。裁得國外土地而已。其國內宗廟。非公之有。故傳言郛之。不言國之耳。云孔子曰云云。論語文。引之者。欲道昭公政令失所。是以出奔。今居小地。而復圍成。擾亂其民。令之不安。由茲潰散。無寸土可居。久不得國。而卒於外者。身自取之者也。其本乃由

于圍成者。即二十六年夏。公圍成。是也。失魯之大而得運邑。故曰失大得小。不能自節約而用之。乃復擾亂其民圍成也。

○三十年春王正月。公在乾侯。

解詁曰。月者。閔公運潰。無尺土之居。遠在乾侯。故以存君書。明臣子當憂納之。○疏曰。注故以存君書者。即襄二十九年春王正月公在楚。何言乎公在楚。正月以存君也。彼注云。正月歲終而復始。臣子喜其君父與歲終而復始。執贄存之。故言在。今昭公運潰。無尺寸之土可居。退在他邦。故以存君書之。故云公在乾侯。

○三十有一年春王正月。公在乾侯。○季孫隱如會晉荀櫟于適歷。

解詁曰。時晉侯使荀櫟責季氏不納昭公。爲此會也。季氏負鑕謝過。欲納昭公。昭公惻惡季氏。不敢入。公出奔在外。無君命。所以書會。而殊外言來者。從王魯錄。諱亟取邑。卒大夫者。盈孫文。○疏曰。注季氏負鑕至不敢入解云。春秋說文。彼注云。負鑕者。總刑之禮也。昭公惻惡季氏不敢入者。左傳亦有其文也。注公出至魯錄解云。春秋之義。待君命。然後卒大夫。成十七年傳。明其非君命者。不錄之也。今昭公不

在。所以言季孫隱如會荀櫟于適歷。又書黑弓以濫來奔之文。是年冬。又以殊外者。從王爵錄。文故得然。不爲虧時有君命也。云諱亟取邑者。即下三十二年取闞傳云。闞者何。邾婁之邑。曷爲不繫乎邾婁。諱亟也。注云。與取濫爲亟也。云卒大夫者。盈孫文者。即上二十五年公孫于齊後。叔孫舍卒。二十九年。叔倪卒之徒是也。然則春秋之義。爲君父諱惡。春秋之義。待君命。然後卒大夫。然今君不在國。而書大夫之卒。故須解之。然則取闞不繫邾婁。乃書大夫之卒者。正欲盈足諱奔言遜之義。故云盈孫文。

○晉侯使荀櫟唁公于乾侯。○三十有二年春王欲月。公在乾侯。○十有二月己未。公薨于乾侯。○定公元年夏六月癸亥。公之喪至自乾侯。

解詁曰。在自乾侯者。非公事齊不專中去之晉竟不見答。死于乾侯。

○哀公十年春王二月。邾婁子益來奔。

解詁曰。月者。會前獲而歸之。獲在七年八月歸在八年夏。今來奔。明當尤加禮厚遇之。○疏曰。正以上六年夏。齊國夏高張來奔。襄二十八年冬。齊慶封來奔之屬。則知來奔魯者。

例合書時。今此書月。故如此解。文十二年春王正月。郕伯來奔。詳滅書。注曰。月者。前爲魯所滅。今來見歸。尤當加意遇之也者。義亦通於此。以此言之。則知昭二十三年秋七月。莒子庚輿來奔。月者。爲下戊辰。吳敗頓胡沈蔡陳許之師書。莒子之奔。雖在月下。不蒙月。何氏所以不注之者。正以隱元年冬十一月祭伯來之下。注云。月者。爲下卒也。出奔例時也。然則上已有注。故去庚輿之下。省文從可知。

大夫出奔

○隱公元年冬十有二月。祭伯來。祭伯者何。天子之大夫也。何以不稱使。奔也。奔則曷爲不言奔。王者無外。言奔則有外之辭也。

解詁曰。言奔則與外大夫來奔同文。故去奔。明王者以天下爲家。無絕義。主書者。以罪舉。內外皆書者。重乖離之禍。當春秋時。廢選舉之務。置不肖於位。輒退絕之。以生過失。至於君臣忿爭出奔。國家之所以昏亂。社稷之所以危亡。故皆錄之。錄所奔者。爲受義者。明當受賢者。不當受惡人也。祭者。采邑也。伯者字也。天子上大夫字。尊尊之義也。月者。爲下卒也。常案下例當蒙上月。日不也。奔例時。一月二事。

月當在上。十言有二者。起下復有二。非十中之二○疏曰。注故去至絕義。問曰。若王者以天下爲家。無絕義。故不言奔。何故襄三十年夏。王子瑕奔晉。昭二十六年冬。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。成十二年春。周公出奔晉。皆言奔乎。荅曰。春秋進退無義。若來奔魯者。見王者以天下爲家。無絕義。故不言奔矣。若奔別國。即見春秋黜周。與外諸侯同例。故言奔矣。既以魯爲王。而不專黜周者。若專黜周。則非遜順之義故也。注主書者以罪舉。解云。一則罪祭伯之去主。一則罪魯受叛人。故曰以罪舉。注當春至於位。解云。王制云凡官民材。必先論之。論辨。然後使之任事。然後爵之。位定。然後祿之。爵人於朝。與士共之。是擇人之法也。當春秋之時。不問賢與不肖。悉皆世位。故言此。注常案至不也。解云。一月有數事。重者皆蒙月也。若上事輕。下事重。輕者不蒙月。重者自蒙月。若上事重。下事輕。則亦重者蒙月。輕者不蒙月。故言常案下例當蒙上月矣。日不者。謂一日有數事。即不得上下相蒙。故桓十二年冬十一月丙戌。公會鄭伯盟于武父。丙戌衛侯晉卒。彼下注云。不蒙上日者。春秋獨晉書立記卒耳。當蒙上日。與不嫌異於篡例。故復出日。明同。彼疏云。春秋之

例。冀雹不月者。要卒。合去日以略之。存其實明。有立入納文者。不嫌非實。故不勞去月。今此爾侯晉亦四年有立文。不嫌非實。當日。若不重書丙戌。則嫌不蒙上日。以其實。故略之。是以重書丙戌以明實也。晉言𡿪者書立者。𡿪災齊小白皆上有入文。不書立。故書𡿪。是也。注奔例時。問曰。襄三十年夏五月。王子瑕奔晉。昭二十六年冬十月。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。悉書月。何言例時乎。答曰。案襄三十年五月甲午。宋災。伯姬卒。天王殺其弟年夫。王子瑕奔晉。昭二十六年冬十月。天王入于成周。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。以此言之。則似月爲上事。其二處出奔。仍不蒙月。是以襄三十年五月甲午之下。注云。外災例時。此日者。爲伯姬卒日。昭二十六年冬十月之下。注云。月者。爲天下喜錄王者反正位。是其月爲上事之明文。不妨出奔仍自時也。故此乃注云。月者。爲下卒。奔例時也。案下經云。公子益師卒。傳云。何以不日。遠也。傳言不日不言不月。此月。起公子益師卒。非起祭伯來也。起公子益師卒。故注云。月者。爲下卒也。常案下例。當蒙上月也。非起祭伯來。故注云。奔例時。一月二事。月當在上也。左氏曰。祭伯來。非王命也。杜預曰。釋其不稱使。試問非使非奔。則何事來。

○莊公十有二年冬十月。宋萬出奔陳。

解詁曰。萬弒君賊。是年八月甲午。宋萬弒其君捷。及其大夫仇牧。所以復見者。重錄強禦之賊。明當急誅之也。月者。使與大國君奔同例。明強禦也。

○二十有四年冬。戎侵曹。曹羈出奔陳。傳及下經詳滅章。

案此出奔賢其三諫不從而去。得君臣之義也。與成十五年。宋華元出奔晉。爲山所譖。襄二十年。陳侯之弟光出奔楚。爲慶虎慶寅所譖。昭元年。秦伯之弟鍼出奔晉。爲秦伯所不容。皆非絕文。猶之諸侯不葬者。或篡。或殺無罪大夫。至於宋公禦說僖九年卒。陳侯朔文十三年卒。鄭伯費成六年卒。之屬。皆有所諱。非貶也。

○三十有二年冬。公子慶父如齊。上下經傳詳實貫篇季友章。

解詁曰。如齊者。奔也。是時季子新酖牙。慶父雖歸獄鄧扈樂。猶不自信於季子。故出也。不言奔者。起季子不探其情。不暴其罪。

○閔公二年。九月。公子慶父出奔莒。上下經傳同上。

解詁曰。慶父弒二君。不當復見。所以復見者。起季子緩追逸賊也。不日者。內大夫奔。例無罪者日。有罪者月。外大夫奔例皆時。

●文公六年冬。晉殺其大夫陽處父。○晉狐射姑出奔狄。傳辟諸侯[illegible]晉賈季章。○八年冬十月。公孫敖如京師。不至復。丙戌。奔莒。不至復者何。不至復者。內辭也。不可使往也。

解詁曰。安居不肯行。故諱使若已行。但不至。還爾。即已行。當道所至。乃言復。如至黃矣。○疏曰。即宣八年夏六月。公子遂如齊。至黃。乃復。是也。

不可使往。則其言如京師何。遂公意也。

解詁曰。正其義。不使君命壅塞。

何以不言出。遂在外也。

解詁曰。諱使若從外奔。不敢復還者也。曰者。嫌敖罪明。則起君弱。故諱使若無罪。

●宋人殺其大夫司馬。○宋司城來奔。傳辟殺大夫不名章。○十有四年秋。宋子哀來奔。宋子哀者何。無聞焉爾。○宣公十年夏。齊崔氏出奔衛。傳辟譏世卿章。○成公七年冬。衛孫林父出奔晉。●十有五年秋。宋華元出奔晉。○宋華元自晉歸于宋。

解詁曰。不省文。復出宋華元者。宋公卒。子幼。華元以憂國爲大夫山所讒。出奔晉。晉人理其罪。宋人反華元。誅山。故繁文大之也。言歸者。明出入無惡。○疏曰。襄三。

十年秋。鄭良霄出奔許。自許入于鄭。彼則省文。不言鄭良霄自許入于鄭。謂人不重言鄭良霄與此異故爲省文。今則不省文。故決之。必知不省文是大之者。正以孔子曰書之重辭之複。嗚呼。其中必有美者焉。不可不察。故知也。

○宋殺其大夫山。

解詁曰。不氏者。見殺在華元歸後。嫌直自見殺者。故貶之。明以譖華元故。○疏曰。襄二十三年夏。陳殺其大夫慶虎及慶寅。陳侯之弟光自楚歸于陳。注云。前爲二慶所譖。出奔楚。楚人治其罪。陳人誅二慶。反光。故言歸。宋大夫山譖華元。貶。此不貶者。殺二慶而光歸。譖光可知。然則今此華元歸後。山見殺。故順貶山以見其義矣。山者。魚石之親。若其不貶。宜言魚山也。

○宋魚石出奔楚。

解詁曰。與山有親。恐見及也。後得言復入者。奔無惡。知非君漏言。魚石不殺山。○疏曰。注與山有親見及也。解云。襄二十年秋。蔡殺其大夫公子燮。蔡公子履出奔楚。同稱公子。親眷明矣。今此宋殺其大夫山。宋魚石出奔楚。文與彼同。故知山之

艱也。但山以諸華元而見貶。是以不得言魚矣。注後得言復至不殺山。解云。復入者。即下十八年。宋魚石復入于彭城是也。言復入者。出無惡者。桓十五年傳文。案文六年冬。晉殺其大夫陽處父。晉狐射姑出奔狄。傳云。晉殺其大夫陽處父。則狐射姑曷爲出奔。射姑殺也。射姑殺則其稱國以殺何。君漏言也。其漏言奈何。君將使射姑將。陽處父諫曰。射姑民衆不說。不可使將。於是廢將。陽處父出。射姑入。君謂射姑曰。陽處父言曰。射姑民衆不說。不可使將。射姑怒。出刺陽處父於朝而走。注云。明君漏言殺之。當坐殺也。以此言之。若由君漏言。魚石殺山而走出。是出有惡。不復言復入。今魚石之奔。下言復入。知非君漏言。魚石不殺山也。

○十有六年冬十月乙亥。叔孫僑如出奔齊。上下經傳詳夫人姦謀章。會章。

案閔二年注曰。內大夫奔。例無罪者日。此不注者。省文也。

○十有七年秋。齊高無咎出奔莒。○襄公六年夏。宋華弱來奔。○十有七年秋。宋華臣出奔陳。●二十秋年。蔡殺其大夫公子燮。○蔡公子履出奔楚。○陳侯之弟光出奔楚。下經及注詳部國殺大夫章。○二十有一年春。邾婁庶其以漆閭丘來奔。傳詳小國無大夫章。○二十有三年夏。

邾婁鼻我來奔。上。傳同 ○冬十月乙亥。臧孫紇出奔邾婁。

案內大夫出奔日者。無罪也。

○二十有四年冬。陳鍼宜咎出奔楚。●二十有七年夏。衛殺其大夫甯喜。○衛侯之弟鱄出奔晉。傳詳殺章。○二十有八年夏。衛石惡出奔晉。○冬齊慶封來奔。○三十年秋。鄭良霄出奔許。下於詳殺非其大夫章。○昭公元年夏。秦伯之弟鍼出奔晉。秦無大夫。此何以書。仕諸晉也。曷爲仕諸晉。有千乘之國。

解詁曰。十井爲一乘。公侯封方百里。凡千乘。伯四百九十乘。子男二百五十乘。時秦侵伐自廣大。故曰千乘。

而不能容其母弟。故君子謂之出奔也。

解詁曰。弟賢。當任用之。不肖者當安處之。乃任之他國。與逐之無異。故云爾。

●秋。莒去疾自齊入于莒。莒展出奔吳。注詳當國章。○冬楚公子比出奔晉。○五年夏。莒牟夷以牟婁及防茲來奔。傳詳小國無大夫章。○六年夏。宋華合比出奔衛。○八年夏。陳公子留出奔鄭。○十年夏。晉欒施來奔。○十有二年冬十月。公子憖出奔齊。

案閔二年注曰。內大夫奔。例有罪者不日。

○十有五年夏。蔡昭吳奔鄭。

解詁曰。不言出者。始封名書歸。嫌與天子歸有罪同。故奪其有國之辭。明專封。○疏曰。今此昭吳出奔鄭。不言出者。正以其君始封之時。名書歸。即上十三年蔡侯廬歸于蔡是也。云嫌與天子歸有罪同者。謂書名言歸者。乃與天子歸有罪之文相似。故以爲嫌。何者。僖公二十八年夏六月。衛侯鄭自楚復歸于衛。注云。言復歸者。剌天子歸有罪矣。冬曹伯襄復歸于曹。注云。曹伯言復歸者。天子歸之。名者。與衛侯鄭同義。然則天子歸有罪者。書名言歸。向上蔡侯廬歸于蔡。亦有罪歸。故言嫌與天子歸有罪同。非謂確然相似。言故奪其有國之辭者。正以君子之歸有所嫌。此句義未詳。故奪其昭吳有國之辭。不言其出矣。云明專封者。欲明其蔡侯爲楚所專封矣。蔡既受諸侯之專封。不合有國。故不言大夫之出。奪其國文以見之。

○二十年夏。曹公孫會自鄸出奔宋。傳辭讓國爲喜時諱。●冬十月。宋華亥向甯華定出奔陳。

解詁曰。月者。危二大夫同時出奔。將爲國家患。明當防之。

○二十有一年夏。宋華亥向甯華定自陳入于宋南里以畔。宋南里者何。若曰因諸者然。

解詁曰。因諸者。齊故刑人之地。公羊子齊人。故以齊喩也。宋樂世心自曹入于蕭。不言宋南里者。略畔臣。從刑人于國家尤危。故重舉國○疏曰。即定十一年秋。宋樂世心自曹入于蕭。是也。

○二十有二年春。宋華亥向甯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。

解詁曰。前出奔已絕。賤復錄者。以故大夫專勢入南里。犯君而出。當誅也。言自者。別從國去。○疏曰。春秋之例。大夫奔之後。其位已絕。卽襄二十八年冬。齊慶封來奔。其後因魯奔吳。經不書之。是也。今此書者。正以專勢入南里。犯君而出。起其當誅故也。云言自者。別從國去者。謂言自宋南里者。別於宋萬出奔陳之文。從國都而去者故也。

○二十有六年冬。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。

解詁曰。立王子朝。獨舉尹氏。出奔并舉召伯毛伯者。明本在尹氏。當先誅渠帥。後

治其黨。猶楚嬰齊。○疏曰。注云。立王子朝舉尹氏者。即上二十三年秋。尹氏立王子朝。是也。云當先誅渠帥。後治其黨者。漢之賊首。皆謂之渠帥。故何氏云爲。云猶楚嬰齊者。成二年冬十有一月。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。丙申。公及楚人以下盟于蜀。彼注云。上會不序諸侯大夫者。嬰齊。楚專政驕蹇臣也。數道其君率諸侯侵中國。故獨先舉于上。乃貶之。明本在嬰齊。當先誅其本。乃及其末。是也。

○二十有七年冬。邾婁快來奔。傳評小國無大夫章。●定公十年秋。宋樂世心出奔魯。○宋公子池出奔陳。○冬宋公之弟辰、暨宋仲佗、石彊、出奔陳。

解詁曰。復出宋者。惡仲佗悉欲帥國人去。故舉國言之。公子池樂世心石彊從之。皆是也。辰言暨者。明仲佗強與俱出也。三大夫出。不月者。舉國危亦見矣。○疏曰復出宋至出也。解云。如此注者。正法昭二十年冬十月。宋華亥向甯華定出奔陳。不重言宋向甯也。云公子池樂世心石彊從之。皆是也者。下十一年經文也。云辰言暨者。明仲佗強與俱出也者。正以隱元年傳云。暨不得已也。然則弟辰是時事不獲已而從去。故曰。明仲佗強與俱出也。知非辰強之者。正以莊三十二年公子

牙昭元年招之屬。以其有罪。皆去弟以貶之。今不去弟。故知仲佗强之矣。注三大夫見矣。解云。春秋之例。外大夫出奔悉書時。其衆出奔者。於國尤危。故書月。即昭二十年冬十月。宋華亥向甯華定出奔陳。何氏云。月者。危三大夫同時出奔。將爲國家患。明當防之是也。然則此亦三大夫同出。不月者。正以舉國見其欲率國人去。其危亦見矣。是以不勞書月以見危也。

案左氏曰。母弟辰曰。吾以國人出君誰與處。冬母弟辰暨仲佗石彄出奔陳。是以經之及字釋暨字矣。隱元年傳曰。及我欲之。暨不得已也。

○十有一年春。宋公之弟辰、及仲佗、石彄、公子池、自陳入于蕭以叛。

解詁曰。不復言宋仲佗者。本舉國已明矣。辰言及者。後汲汲當坐重。○疏曰。正以隱元年傳云。及猶汲汲。及我欲之。故知辰言及者。是其汲汲也。而言後汲汲者。欲言初出之時。事不獲已。未汲汲也。言當坐重者。惡其母弟之親。而汲汲於叛。故當令坐重於疏者。

○秋。宋樂世心自曹入于蕭。

解詁曰。不言叛者。從叛臣。叛可知。

○十有四年春。衛公叔戍來奔○晉趙陽出奔宋。○夏、衛北宮結來奔。○秋、衛世子蒯聵出奔宋○衛公孟彄出奔鄭。○宋公之弟辰自蕭來奔。

案此與昭二十二年。宋華亥向甯華定自宋南里出奔楚同義。

○哀公四年春。蔡公孫辰出奔吳。○六年夏。齊國夏及高張來奔。○十有一年夏。陳袁頗出奔鄭。○衛世叔齊出奔宋。

放其大夫

○宣公元年夏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。放之者何。猶曰無去是云爾。

解詁曰。是、是衛○疏曰。大夫去國。於例言出奔。此經言放。故執不知問。

然則何言爾。近正也。此其為近正奈何。古者大夫已去。三年待放。

解詁曰。古者刑不上大夫。蓋以為摘巢毀卵則鳳皇不翔。刳胎焚夭則麒麟不至。刑之則恐誤刑賢者。死者不可復生。刑者不可復屬。故有罪。放之而已。所以尊賢者之類也。三年者。古者疑獄三年而後斷。易曰。繫用徽纆。寘於叢棘。三歲不得。凶。

是也。自嫌有罪當誅。故三年不去。○疏曰。近正也。解云。用古放臣而言近正者。正以古者。放臣。任其所去。今此晉又處之於衛。故言近耳。古者刑不上大夫。解云。曲禮上篇文。鄭注云。不與賢者犯法。其犯法則在八議。輕重不在刑書。是也。注蓋以爲至不至。解云。皆家語文。是時孔子之晉。聞趙簡子殺舜華之屬。故爲此言而遂還耳。注易曰至是也解云。此坎卦上六爻辭也。鄭氏云。繫拘也。爻辰在巳。巳爲蛇。蛇之蟠屈似徽纆也。三五互體艮。又與震同體。艮爲門闕。於木爲多節。震之所爲。有叢拘之類。門闕之內。有叢多節之木。是天子外朝左右九棘之象也。外朝者。所以詢事之處也。左嘉石。平罷民焉。右肺石。達窮民焉。罷民。邪惡之民也。上六乘陽。有邪惡之罪。故縛約徽纆。置于叢棘。而後公卿以下議之。其害人者。置之圜土而施職事焉。以明刑恥之。能復者。上罪三年而赦。中罪二年而赦。下罪一年而赦。不得者。不自思以得正道。終不自改。而出圜土者殺。故凶是也。

君放之。非也。

解詁曰。曰無去是。非也。

大夫待放。正也。

解詁曰。聽君不去是。正也。○疏曰。君放之非也。大夫待放正也。解云。此二句。皆是今事。非古法。

案古者大夫已去。三年待放之放。任其所去。正也。放之者何。君放之。大夫待放之放。無得去。是非正而猶近正也。大夫已去之去。去位也。無去是之去。去國也。皆上下文同義異。

古者臣有大喪。則君三年不呼其門。

解詁曰。重奪孝子之恩也。禮父母之喪。三年不從政。齊衰大功之喪。三月不從政。故孔子曰。夏后氏三年之喪。既殯而致事。殷人既葬而致事。周人卒哭而致事。君子不奪人之親。亦不可奪親也。○疏曰。禮父至不從政。解之。禮記王制文也。注故孔子至卒哭而致事。解云。曾子問文。鄭云。致事者。還其職位於君是也。注君子至親也。解云。亦曾子問文。鄭云。二者。恕也孝也者是。

已練。可以弁冕。

解詁曰。此謂時衰政失。非謂禮當然。弁禮所謂皮弁爵弁也。皮弁。武冠。爵弁。文冠。夏曰收。殷曰冔。周曰弁。加旒曰冕。主所以入宗廟。○疏曰。即郊特牲云周弁殷冔夏收是也。

服金革之事。

解詁曰。謂以兵事使之。

君使之非也。

解詁曰。非古道也。

臣行之禮也。

解詁曰。臣順君命。亦禮也。此與君放之非。臣待君放正同。故引同類相發明。

閔子

解詁曰。閔子。以孝聞。

要絰而服事。

解詁曰。禮已練。男子除乎首。婦人除乎帶。○疏曰。注禮已至乎帶。解云。閔傳文。

旣而曰。若此乎古之道不卽人心。

解詁曰。旣事畢。言古者。不敢斥君。卽近也。

退而致仕。

解詁曰。退退身也。致仕還祿位于君。

孔子蓋善之也。

解詁曰。善其服事。外得事君之義。致仕。內不失親親之恩。言古者。又孫順不訕其君也。不言君子者。時賢者多以爲非。唯孔子以爲是。○疏曰。孔子蓋善之者也。蓋、猶是也。言於此三事。孔子皆善之。其三事者。初則要經而服事。次則譏君爲古者。後則退而致事。是也。

○哀公三年秋。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于吳。

解詁曰。稱人者。惡大夫驕蹇作威相放。富誅。故貶。